**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运维单位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KJ20-0608-ZJM-018

项目名称：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运维单位采购

 采购人：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0二0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9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运维单位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15日 9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KJ20-0608-ZJM-018

项目名称：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运维单位采购

预算金额：421.47万元/年

最高限价：421.47万元/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简要的技术规格 |
| 1 | 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运维单位采购 | 1 | 项 | 421.47万元/年 | 3年 | 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t%20%22_blank))、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t%20%22_blank))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9月 25 日至 2020 年10月 1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按下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提示：招标公告内的招标文件（免费）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免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 15 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3.开标时间：2020年10月 15 日09:30（北京时间）

**4.评审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评标室（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五楼）。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qjggzy.com ）。

**3.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3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

3.4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3.5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仙岩路3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0506026

质疑联系人：李建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0-22986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衢州花园42幢2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7026780

质疑联系人：莫广彦

质疑联系方式：139570150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1.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运维单位采购 |
| 2 | 采购预算价 | 421.47万元/年 |
| 3 | 合同期限 | 3年 |
| 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5 | 投标报价 | 5.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5.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6.1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6.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7人组成，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8 | 投标文件编制 | **8.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8.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8.1.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8.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8.2.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8.2.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8.2.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10.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10.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形式的 “备份投标文件”；**（衢州市衢江区衢州花园42幢202室张工15157026780收,在开标截至时间前工作日送达）**；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时间为开标截至前工作日）**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1.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11.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11.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开标时间 | 2020年10月15 日09:30（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地点 | 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厅（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六楼）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7.1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必须由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银行转账交纳的在项目履约完成后30天内无息退还，保函交纳的保函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17.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5%的履约担保。17.3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采用履约保函的，应在本运营服务协议正式签署后十（10）个日历天内提交。17.4交纳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待服务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以上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是否交纳履约担保。 |
| 18 | 项目相关费用 | 18.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差额定律累法计算+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37864337717 地址、电话：衢州市衢江区衢州花园42-5号0570-291177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衢州绿色专营支行19-72010104000844818.2 公证费按实结算，由中标供应商结算给公证处。 |
| 19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qjggzy.com ） |
| 20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 21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中型企业）；上述政策扶持待遇不重复享受，欢迎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
| 22 | 其它政策 | 22.1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供应商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块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22.2采购合同签订前已与银行机构达成融资意向的，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该合同将用于质押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机构名称及在该银行机构的唯一收款账号。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应根据银行机构要求向采购单位中请修改合同收款账号，并在开具发票时提供给采购人用于支付合同款项。 |
| 23 | 信用查询 | 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被拒绝。 |
| 2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 、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的设备、技术资料、相关使用手册等。

1.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应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污泥清理

1.1经项目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污水及外运污泥，其所有权和使用支配权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收纳和处理后的污水及污泥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根据《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8〕86号文件规定“按照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的原则，”污泥处理由衢江区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监测设备运维

三方监测设备运维单位营业执照具备监测设备运维范围，且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社会在线监测运维从业机构注册的单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上述政策扶持待遇不重复享受，欢迎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5.2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供应商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块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签订前已与银行机构达成融资意向的，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该合同将用于质押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机构名称及在该银行机构的唯一收款账号。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应根据银行机构要求向采购单位中请修改合同收款账号，并在开具发票时提供给采购人用于支付合同款项。**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4.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投标人改正后重新提出。

5.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投标人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投标人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6.投标人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投标人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7.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评标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2.不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3.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上传至线上投标文件内）**；

（3）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2018年或2019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可以为税务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和社保费缴纳的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最近一季度的）**；

（8）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自行阐述项目，做出说明）。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上传的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并为原件扫描件（彩色）。**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企业实力**

（2.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服务范围含环保、环境检测等范围；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

（2.2）获得生态与环境协会颁发的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乙级及以上（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同时具有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含水污染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的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

**（3）企业业绩**

提供2017年1月1日起有过污水处理站（7900吨每日）托管运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彩色）。

**（4）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自有核定载质量500kg及以上的运维作业轻型货车及自有核定载质量4000kg及以上的清洗吸污专项作业车；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企业或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彩色）。**（5）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5.1）拟派项目运营负责人（厂长）具备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5.2）项目组主要实施人员：投标人拟派具有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3名，电工1名，水质化验员1名，以上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巡查员1名。具有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书。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证书（或专业能力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6）技术力量及响应时效**

（6.1A）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日前具有水质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清单具有分光光度计，消解器，COD恒温加热器，电子天平，隔膜真空泵，PH酸度计，通风柜等水检测设备），且能够到达现场快速响应。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名下购置发票原件描件（彩色），不提供不得分，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做废标处理。提供响应时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对应技术力量及响应时效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所需内容）。

（6.1B）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日前具有水质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清单具有分光光度计，消解器，COD恒温加热器，电子天平，隔膜真空泵，PH酸度计，通风柜等水检测设备），获得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

（6.2）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日前具有监控管理平台（含平台服务器、大屏图像拼接处理器、2\*3以上拼接屏及通信服务VPN专线20M及以上）；提供投标人名下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彩色）；响应时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对应技术力量及响应时效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所需内容）。

**（7）实施方案**

（7.1）投标人针对项目具体实施拟定的运维实施方案：（方案是否详实、运维保障措施是否健全，人员职责是否明确，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7.2）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

**（8）项目技术方案**

投标技术方案总体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包括技术路线正确性、完整性、项目特点和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及工作方案是否周密，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可操作性强。

**（9）安全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安全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管理安全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

**（10）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投标人所做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服务，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等的保障承诺措施。

**（11）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可根据评标办法提供及自拟）。**

**注：以上资料涉及各类证书、合同等，投标文件中请上传原件扫描件（彩色），以便核查。**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_Toc476230529)**[详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提供](#_Toc476230529)**[）](#_Toc476230529)。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用、设备运维电费、设备运维水费、设备维修保养费用、药剂费用、化验费、水质检测费、办公经费、调试、培训、保险、保修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4.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分项只允许一个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五）投标保证金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标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1.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投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投标过程和投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投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开启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由各投标人签署。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通过“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报价确认”进行价格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共7人组成，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依据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打分。

（4）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资质和商务技术文件阶段：**

1.1、资格证明审核：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商务技术审核：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所投项目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8.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评标**

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9.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12.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为准）；

（3）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2）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大洲镇污水处理厂、全旺镇污水处理厂、高家镇污水处理厂、杜泽镇污水处理厂、莲花镇污水处理厂、峡川镇污水处理厂、上方镇污水处理厂、廿里镇污水处理厂、后溪镇污水处理厂、湖南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规模：污水处理十座，合计设计处理量总量为7900m3/d。

运维内容包括：各污水厂日常运行与维护、设备维护、水质检测等内容。费用包括设备运维管理产生费用（含设备运维用电、设备运维用水、药剂费、人工费、化验费、维修费、水质检测等）、保险、税金、保修等。

**二、项目设施运营的范围**

1、中标人对从采购人所接收的所有项目设施拥有使用和运营管理权，具体负责项目区域内外所接管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2、中标人应负责所接收的厂区内构建筑物、道路、绿化及厂区外尾水排放管线的维护。

3、运营期间，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外运处置全部交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具体安排见合同。

4、各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树木、植物、草坪、景观等日常维护。

5、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现有规划，须做好项目近期、远期（如有）设施土地上的边界维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6、在线监测设备专用传输网络专线流量费。

7、自行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水、药剂等消耗，以及日常保养维护及中小型修理、应急预案编制费、分析检测费用、污泥处置费含运输费用、在线仪器运维费用、信息费含数据费、厂区道路绿化养护、办公器具购置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和风险等；

8、中标人应如实填报运行登记表和每天实验室的检测数据的规范台帐，接受采购人相关的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或政府职能管理部门人员进厂提出的问题，乙方如实讲解和回答，不得虚报实情。

9、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相关的科室制度应上墙，做好安全生产，并做好车间及生活区的卫生。

10、中标人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排放达标，如不达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三、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限为三年（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改建项目环保验收合格后自甲方书面同意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计算至第三（3）个周年日止）。

**四、人员岗位、数量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要求** |
| 1 | 项目运营负责人（厂长） | 1 | 具备环保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
| 2 | 项目运营技术负责人 | 1 | 具备环保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
| 3 | 财会人员 | 1 | 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 |
| 4 | 每镇操作工 | 3 | 10个镇共计30人 |
| 5 | 水质化验员 | 1 | 具备职业证书（或专业能力证书） |
| 6 | 巡查员 | 1 |  |
| 7 | 电工 | 1 | 具备职业证书（或专业能力证书） |
| 8 |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 3 | 具备职业证书（或专业能力证书） |
| 合计 | 39人 |
| 备注：项目组主要人员需具备职业证书（或专业能力证书），具有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书4名及以上。 |

1. **运营水量及排放标准**

 **1.运营水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片区** | **集镇名称** | **设计处理量** | **备注** |
| 1 | 南片 | 湖南 | 400m3/d |  |
| 2 | 后溪 | 800m3/d |  |
| 3 | 廿里 | 1000m3/d |  |
| 4 | 全旺 | 800m3/d |  |
| 5 | 大洲 | 800m3/d |  |
| 6 | 北片 | 高家 | 800m3/d |  |
| 7 | 杜泽 | 800m3/d |  |
| 8 | 莲花 | 800m3/d |  |
| 9 | 峡川 | 500m3/d |  |
| 10 | 上方 | 1200m3/d |  |
| 11 | 合计 |  | 7900m3/d |  |
| **注：1.污水量以实际处理量结算，结算最高上限为7900m3/d。****2.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包含在报价中。****3.超出部分污水必须经由中标人按标准及规定达标处理后排放。** |

**2.进出水质量及污泥排放标准**

**（1）进水质量设计标准**

**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 | **BOD5** | **NH3-N** | **TN** | **SS** | **TP** |
| 单位 |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 指标数值 | 6-9 | ≤330 | ≤140 | ≤25 | ≤35 | ≤220 | ≤4 |

**（2） 出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排放标准，即

**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 | **BOD5** | **NH3-N** | **TN** | **SS** | **TP** | **粪大肠菌群** |
| 单位 |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个/L）** |
| 指标数值 | 6-9 | 40 | 10 | 2（4） | 12(15) | 10 | 0.3 | ＜1000 |

此外，出水水质还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其他要求。

**（3） 污泥排放标准**

参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经脱水和干化后，其泥饼含水率均应≤80%。

污泥集中处置参照《衢州市区污泥集中处置管理规定》执行且满足《浙江省清废行动方案》要求。

**六、污水处理厂水质及污泥检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质量标准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11）

（4）进水水质的检测内容、频率及方法，执行（GB8978—1996）的规定；

（5）出水水质的检测内容、频率及方法，执行（GB18918—2002）的规定，进出水同步检测；

（6）脱水后泥饼检测，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CJ/T3070-1999）的规定。

（7）其他废水处理的各种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2、质量要求 具体各指标检测时需参照以下标准或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CODCr—化学需氧量 | 重铬酸盐法 | GB11914-89 |
| BOD5—五日生化需氧量 | 稀释与接种法 | GB7488-87 |
| NH3-N—氨氮 | 钠氏试剂比色法 | GB7479-87 |
| TP—总磷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11893-89 |
| TN—总氮 | 过硫酸钾氧化-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GB11894-89 |
| 粪大肠菌群数 | 多管发酵法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 SS | 重量法 | GB/T 11901-1989 |
| 污泥含水率 | 土壤水分测定法 | NY/T52-1987 |

**七、污水处理厂水质及污泥检测项目、周期**

1、水质检测项目及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 1 | PH值 | 每日一次 | 21 | 动植物油类 | 每月一次 |
| 2 | 悬浮物SS | 22 | 石油类 |
| 3 | 生化需氧量BOD5 | 23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 4 | 化学需氧量CODcr | 24 | 色度 |
| 5 | 总氮TN | 25 | 甲醛 |
| 6 | 氨氮NH4+-N | 26 | 苯胺 | 每半年一次 |
| 7 | 总磷TP | 27 | 六价铬 |
| 8 | SV% | 每周一次 | 28 | 总汞 |
| 9 | MLSS | 29 | 烷基汞 |
| 10 | 溶解氧 | 30 | 总镉 |
| 11 |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 31 | 总铬 |
| 12 | MLVSS | 32 | 总砷 |
| 13 | 粪大肠菌群 | 33 | 总铅 |
| 14 | 总固体 | 34 | 总镍 |
| 15 | 溶解性固体 | 35 | 总铜 |
| 16 | TOC | 每月一次 | 36 | 总锌 |
| 17 | 硫化物 | 37 | 有机磷农药 |
| 18 | 氰化物 | 38 | 有机氯化物 |
| 19 | 氯化物 | 39 | 苯酚及挥发酚 |
| 20 | 氟化物 | 40 | 有机苯化物 |

2、污泥检测项目及周期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 1 | 含水率 | 每日一次 |
| 2 | PH值 |
| 3 | 粪大肠杆菌 | 每月一次 |
| 4 | 总镉 | 每季度一次 |
| 5 | 总汞 |
| 6 | 总铅 |
| 7 | 总铬 |
| 8 | 总砷 |
| 9 | 总镍 |
| 10 | 总锌 |
| 11 | 总铜 |
| 12 | 总氮 |
| 13 | 总磷 |
| 14 | 总钾 |
| 15 | 定性检测 | 每年一次 |

3、污水泵站及关键节点检测项目及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 1 | PH值 | 每日一次 | 7 | 生化需氧量BOD5 | 每月一次 |
| 2 | 悬浮物SS | 8 | 石油类 |
| 3 | 化学需氧量CODcr | 9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 4 | 总氮TN | 10 | 色度 |
| 5 | 氨氮NH4+-N | 11 |  |
| 6 | 总磷TP | 12 |  |

4、备检样本的保存

污水处理厂于运营期间，日常采集用于检测的进出水水样及污泥检样，除自行检测需用的样本外，尚需采集备用样本，每份备用样本的采集水量应不少于2000ml,采集泥量应不少于2000g，并需保存于≦4℃的条件下。备用样本的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八、污泥清理和监测设备运维**

1、污泥清理

1.1经项目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污水及外运污泥，其所有权和使用支配权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收纳和处理后的污水及污泥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根据《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8〕86号文件规定“按照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的原则，”污泥处理由衢江区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监测设备运维

三方监测设备运维单位营业执照具备监测设备运维范围，且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社会在线监测运维从业机构注册的单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相关说明**

1、中标人须全资成立运营项目公司，配备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委托运营期内，中标人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排放的水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在运维期间若出现违法行为（水质超标、设备正常运行、固废处理）等情况，执法处罚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4、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衢州市政府规定给全部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括养老、医疗、 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所需费用要求已含在总报价中）。

6、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或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与从业人员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7、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承包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基本要求和各项质量标准。

9、项目相关费用

9.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差额定律累法计算+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37864337717

地址、电话：衢州市衢江区衢州花园42-5号0570-291177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衢州绿色专营支行19-720101040008448

9.2 公证费按实结算，由中标供应商结算给公证处。评委费按实结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评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含技术、经济专家和业主评委。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3.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公证处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

**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四、定标及定标程序** 1、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审报告，根据评标总分高低排定顺序，评标总分最高者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则摇号选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2）根据评委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且无疑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五、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1为商务技术分90分和报价分10合计评分，满分为100分。

1.2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报价分（10分）**

**评定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0.1）×100**

**此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打分。**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者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注：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扣除）**

**3.商务及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服务范围含环保类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 | 0-3分 |
| 2 | 企业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起有过污水处理站（7900吨每日）托管运营业绩的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彩色），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中必须体现污水日处理量。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最后落款时间为准。 | 0-2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自有核定载质量500kg及以上的运维作业轻型货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5分；自有核定载质量4000kg及以上的清洗吸污专项作业车的，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企业或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彩色）。 | 0-10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 拟派项目运营负责人（厂长）具备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一人只按最高职称计分，不累计得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 0-10分 |
| 项目组主要实施人员：投标人拟派具有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3名，电工1名，水质化验员1名，以上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巡查员1名。具有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书4名，本项目全部配备的得8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证书（或专业能力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
| 5 | 技术力量及响应时效 | 1.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日前具有水质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清单具有分光光度计，消解器，COD恒温加热器，电子天平，隔膜真空泵，PH酸度计，通风柜等水检测设备），且1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快速响应的得10分；1.5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及时响应的得5分；2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响应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名下购置发票原件描件（彩色），不提供不得分，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做废标处理。提供响应时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对应技术力量及响应时效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所需内容）。2、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日前具有水质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清单具有分光光度计，消解器，COD恒温加热器，电子天平，隔膜真空泵，PH酸度计，通风柜等水检测设备），获得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 | 0-12分 |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日前具有监控管理平台（含平台服务器、大屏图像拼接处理器、2\*3以上拼接屏及通信服务VPN专线20M及以上），且1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快速响应的得10分；1.5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及时响应的得5分；2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响应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名下购置发票原件描件（彩色），不提供不得分，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做废标处理。提供响应时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对应技术力量及响应时效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所需内容）。  | 0-10分 |
| 6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项目具体实施拟定的运维实施方案是否详实、运维保障措施是否健全，人员职责是否明确，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 0-12分 |
|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 | 0-6分 |
| 7 | 项目技术方案 | 投标技术方案总体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包括技术路线正确性、完整性、项目特点和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及工作方案是否周密，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可操作性强； | 0-12分 |
| 8 | 安全保证措施 | 投标人针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安全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管理安全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 | 0-7分 |
| 9 |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做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服务，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等的保障承诺措施进行评定。 | 0-6分 |

**四、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样稿，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协议由双方于2020年 月 日在 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署。

 鉴于：

 （1）乙方作为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的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已获得了签署本协议的资格，有权合法授权其为本项目特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接收、运营维护管理和运营期满时的移交事宜，并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服务费；同时本协议中对乙方之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方面的约定也全部适用于乙方全资设立的运营项目公司。

 （2）甲方与乙方已同意签署本协议及附件，以规定相关各方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3）乙方全资成立运营项目公司，其作为乙方按本项目招标要求全资设立的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提供商，已获得了包括乙方董事会决议等在内的公司法律性批准和授权文件，有权合法代表乙方全面承继本项目运营服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乙方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4）运营期运营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 元【即进水COD≤330mg/L 元/m3（含税），三年运营期按0.79万m3/d，一年按365天计，全费用综合单价=运营期运营服务费签约合同价÷（7900×365×3）】。

（5）项目运营负责人（厂长）为 ，身份证号： 。

 有鉴于此，双方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节**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文字应视作其字面能表达其含义，遵循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和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就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类似项目设施的该类型设备所广泛遵循的惯例、方法和标准，且该等惯例、方法、标准与类似项目设施的该类型设备的供应、制造单位所推荐的运营维护标准大体相符。任何人不能随意作出明显不利于甲方的推论。

**1.2 释议**

|  |  |
| --- | --- |
| **计划开始项目试运行日****试运行期**  | 2020年11月 日。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改建项目试运行日至甲方书面批准进入运营期之日的前一日。 |
| **开始运营日** | 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验收合格至预计开始运营日之前，本项目须已连续稳定运行七（7）日或以上，并已完成环保验收公示，取得环保部门批复，且完成与污泥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和在线监测运维单位签订运维合同后，运营项目公司书面通知甲方后，自甲方书面确认时起进入运营期。 |
| **第三方检测公司** | 指衢州市水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受协议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每周一次对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测。 |
| **运营月** | 指运营期内任意一个公历月，但第一个运营月应运营期开始时起算至当月最后一日终止，最后一个运营月应自当月1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时终止。 |
| **运营月正常天数** | 运营月中正常运营日的数量为运营月正常天数。 |
| **运营年** | 指运营期内任意一个公历年。 |
| **运营服务协议** | 指《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协议》。 |
| **进水** | 指运营项目公司从接收点引入的未经处理的污水。 |
| **进水采样点** | 指甲方指定的采样点，对进水水质的采样在此处进行。 |
| **进水流量计** | 指本协议第**10.1.1** 条所述的，在进水检测点安装的，用于测量进水流量的流量计。 |
| **进水水质标准** | 指本协议**5.1.1**中规定的本项目进水水质应达到的标准。 |
| **出水** | 指按本附件规定经运营项目公司处理并通过甲方指定的排放口排出的污水。 |
| **出水采样点** | 指甲方指定的出水水质采样位置。 |
| **出水流量计** | 根据本协议第**10.1.1**条规定在出水检测点安装的，用于测量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
| **出水水质标准** | 指本协议第**5.1.2**中列明的出水应达到的标准。 |
| **接收点** | 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和污水处理厂围墙外墙的交汇处。 |
| **控制液位** | 指粗格栅入流井液位的上限，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运营项目公司必须保证将进水控制在该水位之下。 |
| **化学品或药剂** | 指乙方在运营中用于处理污水/污泥的化学品或药剂。 |
| **污泥** | 指除出水和间断渗漏之外，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流程中产生的污泥。 |
| **污泥采样点** | 指进行污泥检测采样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储泥斗出料口。 |
| **日常检测指标** | 指乙方运营项目设施期间，按照工艺要求以及本附件的规定应进行日常检测的水质和污泥指标。 |
| **不可抗力暂停** | 指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的部分或全部暂停。 |
| **特殊暂停** | 指甲方为了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指令乙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污水处理设施。 |
| **批准暂停** | 指经甲方批准的乙方因重置、检修（含大修）设备或其它原因而对污水处理设施的部分或全部暂停。 |
| **其它暂停** | 指除不可抗力暂停、特殊暂停、批准暂停及非乙方原因停电之外的任何暂停，除非本附件另有约定，此类暂停视为乙方违约。 |
| **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 | 指当进水COD浓度为330mg/L时乙方按本附件处理污水而应获得的每立方米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运营期运营服务费签约合同价÷（7900×365×3）**。 |
| **运营服务费** | 指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营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此费用甲方经审核后定期向乙方支付。 |
| **进水管网** | 指为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的该厂服务区域的城市污水收集管网。 |

在本协议中：

a）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所提到的条款和附录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录；

b）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以及他们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c）每一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时，均有诚信履约的默示义务；

d）所提到的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均为公历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

e）若要求付款之日为非银行对公工作日，应解释为要求自下一个银行对公工作日付款；

f）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包括”一词应被视为与“不限于”几字连用。

**1.3** **协议及相关文件**

 协议及相关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本协议及其附件

（2）招标文件补充规定

（3）招标文件澄清说明

（4）标前会议备忘录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澄清说明

（7）投标文件

前项文件，包括以书面、录音、录像、照相、微缩或电子数据等方式呈现的原件或复制品。若协议文件的内容不一致，依前项规定的解释顺序确定其适用的优先级别。甲方也可优先考虑或选择对甲方的有利解释。

**第二节** **运营范围、运营权及期限**

**2.1 运营范围**

在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以运营方式自行负责并承担以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包括：

2.1.1 负责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大洲镇污水处理厂、全旺镇污水处理厂、高家镇污水处理厂、杜泽镇污水处理厂、莲花镇污水处理厂、峡川镇污水处理厂、上方镇污水处理厂、廿里镇污水处理厂、后溪镇污水处理厂、湖南镇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范围内所有近期、远期（如有）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不含大型修理）、出厂污水尾水排放管线、污泥处置等，以及项目所需供电、供水、厂内道路等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纳管排污单位的管理（含排污核查、水质检测、日常巡查、合同管理等）等工作；在运营服务协议签订后即接管运营（运营服务费按照保底的费用计取）。

2.1.2 负责项目所需应急预案编制、污泥定性检测、在线仪器运维等工作；

2.1.3 自行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水、药剂等消耗，以及日常保养维护及中小型修理、应急预案编制费、分析检测费用、污泥处置费含运输费用、在线仪器运维费用、信息费含数据费、厂区道路绿化养护、办公器具购置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和风险等；

2.1.4 按照项目运营服务协议中的约定获得运营服务费，获得合理的项目运营服务回报；

2.1.5 在确定的运营年限期满后，须将设施完备、运行良好的全厂近期、远期（如有）项目设施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并协助办理运营所需的相关协议主体的转移。

**2.2 运营权**

2.2.1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依照本协议委托乙方在其运营期进行项目设施接收、运营和维护所接收的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运营服务费的权利。

2.2.2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包括环境及安全风险），负责本项目中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维护；并于运营期满时，将配置完备且运行良好的所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近期、远期（如有）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2.3 在运营期内：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资产用于任何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投资参股及入股等。

（2） 污水处理厂所有项目设施的使用只能用于污水处理的功能且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乙方须承担政府要求的公共环境管理等责任和义务，如厂区绿化、社会环保教育等。

（4）未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运营权。

**2.3 项目设施产权归属**

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大洲镇污水处理厂、全旺镇污水处理厂、高家镇污水处理厂、杜泽镇污水处理厂、莲花镇污水处理厂、峡川镇污水处理厂、上方镇污水处理厂、廿里镇污水处理厂、后溪镇污水处理厂、湖南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内外所有（含近、远期）设施，其产权（所有权）均属于甲方，在运营期内由甲方委托并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期满后再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2.4 担保权**

在运营期内，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运营权益作为任何目的之担保保证。

**2.5 运营期**

2.5.1 项目试运行

本项目计划开始试运行日为2020年11月 日。

2.5.2 开始运营

自本项目环保验收合格至预计开始运营日之前，本项目须已连续稳定运行七（7）日或以上，并已完成环保验收公示，取得环保部门批复，且完成与污泥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和在线监测运维单位签订运维协议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到厂确认出水流量计底数，申请进入运营期，自甲方书面确认时起进入运营期。

甲方应自接到申请进入运营期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进入运营期，如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甲方未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进入运营期。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依据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2.5.3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的运营期限为：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改建项目环保验收合格后自甲方书面同意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计算至第三（3）个周年日止。

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为三年。

**第三节** **条件和声明**

**3.1 履行义务的条件**

运营服务协议已签署并对其各方有约束力，并且所有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被放弃）为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先决条件。

乙方完成项目设施的接收并提交开始运营报告，是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项目设施处理污水进水和运营维护管理的义务以及甲方按污水处理完成情况承担付款义务之前提条件。

**3.2 声明**

每一方特此向另一方声明如下：

a）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组建；

b）其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c）其完全有权并能够执行本协议第[1](#_第十九章__争议的解决)[9](#_第十九章__争议的解决)章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该条项下所作的决定、裁决和补救措施对该方是有效的且可强制执行。

**3.3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日起：

3.3.1 有权按或取或付原则支付或收取费用；

3.3.2 如果甲方在本项第[3.3](file:///C%3A%5C%5CUsers%5C%5Cszdfdywzm%5C%5CDesktop%5C%5C%E6%B7%B1%E5%9C%B3%E6%8E%92%E6%B0%B4%E5%A4%84%E8%BF%90%E8%90%A5%E6%A0%87%5C%5C%E6%8F%90%E4%BA%A4%E6%96%87%E4%BB%B6%E5%A4%B9%5C%5C%E7%89%B9%E8%AE%B8%E5%8D%8F%E8%AE%AE%E6%94%B9%E9%80%A0%E7%89%88.doc%22%20%5Cl%20%22_3.2_%E5%8C%BA%E6%94%BF%E5%BA%9C%E7%9A%84%E5%A3%B0%E6%98%8E#_3.2_区政府的声明)条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乙方应有权根据第[1](#_16.1_赔偿)[6.1](#_16.1_赔偿)条就任何有关损害获得赔偿，且在第[15](#_15.3_市水务局违约事件)[.3](#_15.3_市水务局违约事件)条所述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3.3.3 甲方将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

污水处理厂已建成项目设施用地归甲方所有并将无偿交与乙方接收后使用，且土地用途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在运营期内合法、独占性地使用污水处理厂项目近期（远期，如有）设施用地。

**3.4 履约保证**

3.4.1 乙方应在本运营服务协议正式签署后十（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经甲方认可的按照[附件三](file:///C%3A%5C%5CUsers%5C%5Cszdfdywzm%5C%5CDesktop%5C%5C%E6%B7%B1%E5%9C%B3%E6%8E%92%E6%B0%B4%E5%A4%84%E8%BF%90%E8%90%A5%E6%A0%87%5C%5C%E6%8F%90%E4%BA%A4%E6%96%87%E4%BB%B6%E5%A4%B9%5C%5C%E7%89%B9%E8%AE%B8%E5%8D%8F%E8%AE%AE%E6%94%B9%E9%80%A0%E7%89%88.doc%22%20%5Cl%20%22_%E9%99%84%E4%BB%B65_%E5%B1%A5%E7%BA%A6%E4%BF%9D%E5%87%BD%E6%A0%BC%E5%BC%8F#_附件5_履约保函格式)格式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项目设施接收和正常运营维护的义务，该保函金额按照运营期运营服务费签约合同价 万元的 %确定，定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元），保函有效期为运营服务协议正式签署后直至运营期满后的六（6）个月。

乙方未按期缴纳履约保函的，按下述条款处理：（1）逾期10个日历天（含）内的，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收缴违约金；（2）超过10个日历天，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千分之一收缴违约金；（3）超过20个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列入不良行为予以通报，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4）逾期缴纳的须将履约保函和违约金足额缴纳后，方可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尚未达到协议约定退还条件的，乙方应当办理续保，或者缴纳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保函续保或提交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须在保函失效日前办理完毕，每超过一个日历天的，每天按应缴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且停止支付运营服务费用，直至缴清为止。

本履约保函仅作为在协议履行期内对乙方的约束，并不代表乙方应负责任或应承担补偿、赔偿金额的限额。

3.4.2 履约保证的修改。如本协议任何部分经修改、变更或展延期限，致任何一种履约保证有失去效力的风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该履约保证，或另行取得适当的履约保证，并于原履约保证失效前交付甲方。

3.4.3 履约保证金的提取。如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应向甲方给付违约金或其它损害赔偿或费用时，或因乙方有违约情形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的一部分或全部，甲方有权直接兑取履约保函的一部分或全部以扣抵乙方应给付的金额。

3.4.4 在项目正常履约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将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三十（30）日内退还（无息）履约保函。

3.4.5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的履约保证有效期间，如果发生非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的项目终止，甲方应在项目终止日后三十（30）日内，解除并退还履约保函给乙方。

**3.5 运营项目公司设立**

3.5.1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五（5）个工作日内设立全资运营项目公司。运营项目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衢州市衢江区合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实行独立核算的运营企业，且经乙方合法授权具有全面负责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5.2 运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完成注册后一周内一次实缴到位；

3.5.3运营项目公司将完全接受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所有已方提出的要求和承担乙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对甲方在义务和责任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

3.5.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运营项目公司不得将本协议第[3.](#_3.3_水务局的陈述和保证)[3.](#_3.3_水务局的陈述和保证)3条款提到的任何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在本项目区域内，如果甲方需要对现有设施进行扩建、增加中水回用、污泥处理等项目设施的建设，甲方有权在尽量不影响运营项目公司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如确有影响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办法），使用污水处理厂区内的预留用地、公用或共用设施等，对此运营项目公司须无条件予以协助配合并按建设要求预先做好协调安排。

3.5.5运营公司的人员包括;项目运营负责人（厂长）、项目运营技术负责人、财会人员、每镇操作工、水质化验员、巡查员、电工、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3.6 环境污染**

乙方有义务并必须就进行项目设施的接收、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时因环境污染造成的任何损坏、损失、费用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

**3.7 乙方未满足之条件**

乙方在[3.4](file:///C%3A%5C%5CUsers%5C%5Cszdfdywzm%5C%5CDesktop%5C%5C%E6%B7%B1%E5%9C%B3%E6%8E%92%E6%B0%B4%E5%A4%84%E8%BF%90%E8%90%A5%E6%A0%87%5C%5C%E6%8F%90%E4%BA%A4%E6%96%87%E4%BB%B6%E5%A4%B9%5C%5C%E7%89%B9%E8%AE%B8%E5%8D%8F%E8%AE%AE%E7%BB%88%E7%A8%BF%E8%BD%ACPDF%E7%89%88.doc%22%20%5Cl%20%22_3.4_%E8%9E%8D%E8%B5%84%E4%BA%A4%E5%89%B2#_3.4_融资交割)条规定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未按第[3](#_3.4_履约保证)[.](#_3.4_履约保证)[4.1](#_3.4_履约保证)条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的，则该等行为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在3.5条规定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未按第3.5.1条约定设立全资运营项目公司的，则该等行为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乙方每逾期一日（不足一日按一日计）扣罚人民币 万元/日，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四节**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的权利

⑴ 按本协议规定，监督乙方管理与维护项目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协议，对本项目的运营实施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⑵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及损失；

⑶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⑷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运营服务费支付清单和技改申请等进行审核和报批；

⑸ 国家或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有关水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等行业优惠政策以及奖励等，全部按照政策规定给予甲方享受；

⑹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1.2甲方的义务

⑴ 确保在运营期间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留置、质押以及转让等）；

⑵ 向乙方提供适用于本项目运营维护所必备的近期、远期（如有）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

⑶ 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⑷ 协助乙方协调各方面关系，使乙方的接收、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⑸ 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条件下确保其运营期内能获准连续运行，不被关闭或减产；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的权利

（1）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自行决定运营负责人、厂长、技术负责人人选，但即便是中途更换，其更换后的人选不得低于投标时对相关人员的基本要求，并建立起与运营相适宜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运营负责人或厂长对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生产经营负有全面管理责任；

（2）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公司治理的相关权利；

（3）有权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应获的运营服务费；

（4）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有权以项目节能减排、降低运营成本为目的，优化项目设施运行工艺及实施技改方案；

（5）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内部行政事务，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调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4.2.2乙方的义务

（1）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及标准，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持续运行，履行为城市提供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义务，并协助甲方办理排污许可证；

（2）在正常运营条件下，必须使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污染物减排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得有偷排、故意漏排的行为；

（3）在运营期内不得超越协议规定的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转让、出租或者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运营权；不得以“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名义对外从事其它商务活动；

（4）未经甲方批准，无权处置污水处理厂任何项目设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的功能和用途并应尽力保证其质量可靠、品质完好；

（5）为完成好和维持项目设施的持续运营，须确保日常运营铺底流动资金的及时到位；

（6）在本项目设备、材料、土建工程、安装的质保期内，配合甲方实施对各类项目设施建设质量责任的索赔和追偿，强化项目设施质量保证的落实；

（7）必须做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和资料整理工作，主动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报表或其他材料，包括每个月月初（10号之前）向甲方报送上个月的设备状况与运营情况报表。同时还应当将运营期内每年度经营计划、设施更新及大修维护计划、年度经营报告及企业名称、地址和董事会人员变更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8）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应当服从政府规划及行政监管部门的总体安排，应当允许甲方或其他经营者按照规划要求连接其经营的项目设施；同时不得利用自身运营权的优势地位，强制、限定、阻碍其所服务用户购买某种产品或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公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9）须遵守甲方相关河渠、道路、绿化、通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因紧急情况需要对项目设施进行抢修时，应先实施抢修，同时告知相关部门并补办相关手续，且需维护好其他设施的安全；

（10）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在运营期内对项目设施做好及时检修、定期维护保养和必要的更新改造工作，确保每个运营日始终保持项目设施完全处理污水进水的能力，不间断的对所收纳污水进行及时地处理与输送，处理后的污水出水质量应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污水出水标准并排放至甲方指定的受纳水体；

（11）经项目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污水及外运污泥，其所有权和使用支配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收纳和处理后的污水及污泥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随时准备接受各级甲方相关监管部门的抽查和检查；乙方负责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填写报表、迎接相关部门的检查等工作；

（13）必须承担与自身角色相适宜的社会责任和应急责任，做好厂内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厂内及周边社会稳定和不受二次污染，在汛期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防洪排洪工作，为所服务区域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应依法纳税并交纳在运营期间的各种规费，承担在运营期间因劳资或经济纠纷发生的经济责任，依法维护国有财产、企业利益和职工福利的合法权益；

（14）应当认为，乙方完全同意甲方确定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并有能力确保按该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进行污水处理，达到出水水质符合运营服务协议第5.1.2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15）在本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该根据项目运营设施实际需要，为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等配备不少于

个工作人员，且人员资格条件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运营负责人（厂长）和项目运营技术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原因（人员辞职不属于不可抗力）外不得更换，否则，更换项目运营负责人（厂长）或项目运营技术负责人将被扣罚10%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运营负责人（厂长）或项目运营技术负责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运营负责人（厂长）或项目运营技术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资格要求，并需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上岗。

**第五节** **污染物排放质量及检测**

**5.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量及污泥排放标准**

5.1.1进水质量设计标准

表 5.1.1 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 | **BOD5** | **NH3-N** | **TN** | **SS** | **TP** |
| 单位 |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 指标数值 | 6-9 | ≤330 | ≤140 | ≤25 | ≤35 | ≤220 | ≤4 |

5.1.2 出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排放标准，即污水出水质量应符合下表5.1.2对主要污染物监测指标的规定。

表 5.1.2 项目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 | **BOD5** | **NH3-N** | **TN** | **SS** | **TP** | **粪大肠菌群** |
| 单位 |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个/L）** |
| 指标数值 | 6-9 | 40 | 10 | 2（4） | 12(15) | 10 | 0.3 | ＜1000 |

此外，出水水质还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其他要求。

5.1.3 污泥排放标准

参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经脱水和干化后，其泥饼含水率均应≤80%。

污泥排放时如不能达到上述标准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污泥集中处置参照《衢州市区污泥集中处置管理规定》执行且满足《浙江省清废行动方案》要求。

5.1.4 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控制执行中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并应符合其他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市现行的标准，前述标准若有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

5.1.5 对新标准的执行

若有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的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市地方标准发生变化时，对乙方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考核应执行该等新的标准，前述标准若有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

若执行新的标准须调整或改变工艺流程，乙方有义务协助与配合甲方对相关项目设施实施的技术改造。如确因新标准的实施或技术改造原因导致乙方运营服务费的明显增加且新增幅度超过10%时，本协议双方可以第三方机构评估测算结果为依据按照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后调整；如新增幅度未超过10%时，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5.2 进水、出水及污泥的检测**

5.2.1 乙方的检测和报告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第5.2条及有关附录的规定，自费对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中间处理过程、出水水质、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在内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作为本协议之目的，其中进水水质、出水水质以及污泥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

5.2.2 检测

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具有正式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CJJ60-2011）的规定以及本协议[附录3](#_附录3_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附录7](#_附录8_污水处理厂水质及污泥检测项目、周期和标准)要求的采样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频率进行下列检测：

a) 对出水pH、COD 、NH3-N、TN、TP等主要水质指标进行连续的在线检测，并实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甲方及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若届时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加在线检测项目，乙方应配合甲方安装在线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的费用甲方支付；该检测将作为甲方对乙方日常运营的一种监督方式，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出水是否达标排放和计费考核的依据之一。

b) 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产生的出水及污泥中对环境安全十分重要的那些指标进行进水和出水的日常取样、检测和分析（“日常检测”）。这些指标至少应包括：BOD5、CODCR、SS、NH3-N、TN、TP、pH、粪大肠菌群数、污泥含水率。

c) 在对上述除PH、粪大肠菌群指标外的进出水指标进行抽检时，在进、出水采样点取二十四（24）小时混合样进行检测。为防止核实时出现争议，在进行检测取样时所有的进水和出水取样点均应同时采集至少一份备份待检样品。该备份样品需有抽样时间、地点、抽样人等标记，并在合适的储存条件下密封保存至少四十八(48)小时。

d) 在对进出水粪大肠菌群指标进行抽检时，可在进、出水采样点取近三（3）小时混合样进行检测。为防止核实时出现争议，在进行检测取样时所有的进水和出水取样点均应同时采集至少一份备份待检样品。该备份样品需有抽样时间、地点、抽样人等标记，并应于合适的储存条件下在密封保存不超过六(6)小时内完成抽检。

 e) 污泥抽检时在污泥采样点采瞬时样，检测指标为污泥含水率，检测方法为土壤水分测定法，结果作为判断污泥是否达标和计费的依据。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对乙方污泥检测指标进行调整。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即可采用新的检测指标作为判断污泥是否达标和计费的依据。

5.2.3 检测的报告和核实

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和在线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完成上述日常检测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出水的PH、BOD5、COD Cr、SS、NH3-N、TP、TN、粪大肠菌群数以及出厂污泥的含水率等指标向甲方报送。

任何时候出现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环保主管部门及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对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详情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a)出水采样点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b)进水采样点的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

c)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

以上所述的主要指标应采用本协议[附录](#_附录3_水样的采集和储存)3 、附录7所列方法检测。

就乙方进行的任何日常检测，包括检测程序、结果、试剂、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或者为了解进水、出水水质是否符合本附件及附录要求，甲方有权进行进一步检（查）测，或随时委托一家经双方共同认可且具有正式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前述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污泥排放、大气污染物、噪声是否符合本附件约定要求，将以检测机构检测的结论作为最终考核依据。

5.2.4 检测机构的检测

检测机构将采用与乙方相同的检测方法和标准对进出水和污泥进行检测，抽检频率按需另行确定。

检测机构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人员及监督员陪同取样，并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可为数人）应有书面授权，乙方必须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检测机构将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及甲方。

**5.3 甲方的核实与调整**

5.3.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派出监管人员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令其对出水质量满意所必需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按5.2.3条款委托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此种检测。

5.3.2 甲方监管人员可视工艺运行状况，随时通知检测机构对进出水混合样和/或污泥采瞬时样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当日计费依据。检测机构也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及甲方。对进出水进行的此类抽检也可只测试本协议第[5.](#_5.2__进水及出水的检测)[2.](#_5.2__进水及出水的检测)2（b）条规定的九（9）项指标中的部分指标。

5.3.3 甲方或受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包括核实第5.2.3条项下检测的结果）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第5章的义务，则乙方应负担该费用。

5.3.4 甲方将委托一家经双方认可且具有正式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噪声、废气进行每季度不定期抽检，若抽检结果超标则认定本次噪声和/或废气排放超标。

5.3.5甲方可以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调整抽检指标种类及数量。

**5.4 水质及污泥超标的处理**

5.4.1 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5.1.1条款所列指标数值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当发生进水水质超标情形时，进水水质超标期间超标项出水水质标准应按[附录5](#_附录5_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及甲方下达的出水水质考核标准做出相应调整。

5.4.2 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标准排污口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正常情况下，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的在线监测日检测平均值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则当日出水水质应视为超标。**第三方及环保主管部门检测超标的，不论标准排污口在线监测日均值是否超标，当日出水水质均视为超标。**乙方须在运营记录中对出水水质超标日数及原因按月度和年份进行统计并及时上报甲方。

5.4.3 水质超标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环保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a) 出水检测点的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b) 进水检测点的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此等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不符合情况所做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5.4.4 污泥超标的认定与处理

乙方自检污泥含水率超标，且在检测完成后立即将该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的，则仅视为当日污泥含水率超标；检测机构抽检污泥超标，认定乙方从本次抽检日至上次抽检日期间的污泥含水率超标；检测机构抽检污泥达标，认定乙方从本次抽检日至上次抽检日期间的污泥含水率达标，乙方自检超标和甲方监管人员通知检测机构所采样品超标的天数除外。

因污泥含水率超标导致污泥受纳单位拒绝接收污泥时，乙方对所拉回污泥应自行进行妥善处置至合格达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污泥检测含水率超标情况的处理见本协议[附录6](#_附录6_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及污泥超标的违约金)。

**5.5 进水不符合进水质量的后果**

5.5.1 改变处理工艺或设备

如果由于进水不符合水质控制范围，致使乙方仅能通过以其它方式改变当时在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或在运营污水处理厂设施中需增加使用的设备，或污水处理过程中需通过增加化学药剂，来履行第5.1条及[附录6](#_附录6_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及污泥超标的违约金)所规定应达到的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则以第5.5.2条为前提，乙方应立即实施为使其能够履行该等义务所需的更新改造方案。

5.5.2 批准增加费用

如果乙方实施根据第5.5.1条建议的更新改造方案会引致项目设施投资支出或运营成本费用的增加，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详述其认为必要的更新改造及支出或成本的增加情况。

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实施更新改造方案，就上述建议所需进行更新改造的性质、范围或必要性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根据第[1](#_17.1_一般补偿)[9.](#_17.1_一般补偿)[1](#_17.1_一般补偿)条首先提交运营协调小组协商。

5.5.3 因进水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处理

因进水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乙方须提供充分的证据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将按[附录5](#_附录5_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理。

5.5.4 进水严重超标导致停运时运营费用的支付

当进水严重超标（指进水中除PH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协议第5.1.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30%以上，或者PH＜4或PH＞11等情况时），且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安全运行时，乙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应尽可能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若可能造成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行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停止运行，在此停止运行处理期间，甲方应按全停产情况计付补偿费用。

**5.6 无法达标排放情形的界定**

如果由于不可控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排入的进水严重超出进水水质标准控制范围（指进水中除PH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协议第5.1.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30%以上，或者PH＜4或PH＞11等情况时），致使乙方确经尽责努力仍无法履行其在第[5.1](#_5.1__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量及污泥排放标准)条项下某一种或多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义务的，或者如果环保主管部门及甲方未批准乙方就改变污水处理方式所做出的建议（即使该建议是乙方履行其达标排放义务所必需的）的，则以上情况在本协议中应被视作某一种或多种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情形。

**第六****节 运营前的接管与验收**

**6.1 接收前的相关工作**

6.1.1 为更好的了解项目设施工况、顺利完成项目设施的交接，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自费先期派出人员参与相关调试工作。

6.1.2为更好的协助远期项目设施建设、顺利完成运营期内新增项目设施的调试与交接，乙方应尽量确保近期项目设施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建设单位进行远期项目设施的扩建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合理地协调安排好建设期间对近期、远期（如有）公用及共用设施（如办公楼、进水管道与泵房、污泥脱水机房、供配电间等）的使用。

6.1.3 经审核确认并移交的所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将交由乙方负责保管维护。

**6.2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接收**

6.2.1 接收内容

本项目所涉区域内固定资产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构建筑物、设备、工器具等）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证证书文件等）以及厂区外进厂污水衔接段管道和出厂污水尾水排放管线。

6.2.2 接收起始日

本协议第6.2.3（1）条款所约定的项目设施接收工作小组成立之日。

6.2.3 接收程序及费用

（1） 甲方和乙方将共同设立一个由各方人员参加的项目设施接收工作小组（以下简称 “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将具体负责完成项目设施接管验收阶段的各项工作。

（2）接收作业程序包括:

 (a) 在开始运营前，项目所涉及区域近期、远期（如有）设施固定资产以及技术资料等内容共同进行清点、确认、造册，建立接收清单。该接收清单将作为移交备忘录的重要组成部分。

（b）对接收清单中项目固定资产设施，按照现行的技术规程、标准就建设方所提交的性能测试报告内容做出核实确认（必要时可再次进行性能测试），经验收合格，共同对接收清单固定资产予以签字确认；

（c）完成对项目接收清单中包括配套技术及使用说明文档、软件资料、使用许可证书等在内的无形资产内容的清点接收。其中技术文档应包括污水处理厂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设施完成性能测试日时采用的设计等技术文件和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性能测试期间的有关资料和记录文件。以上技术资料及无形资产经接收小组各方确认基本完备和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共同对接收清单无形资产予以签字确认；

（3）在项目排水设施接管验收完成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签署项目设施接收备忘录。备忘录签署日即视为甲方运营前的清点移交、设施接管验收和乙方运营设施接收工作的结束日。

（4）办理上述接管验收和移交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各自承担。

6.2.4 按时接管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项目设施接收的，其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则由乙方负责。

**第七节**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7.1 乙方的基本****义务**

在运营期内：

（a）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和始终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履行运营职责。

（b）以第7.2条为前提，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日持续确保处理经集污管网等污水收集系统送入的污水进水并排放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出水，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c）乙方应将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处理能力完全提供给甲方，并且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处理污水。

**（d）乙方应积极进行纳管排污企（事）业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排污核查、水质检测、日常巡查、合同管理等。**

**7.2 甲方的基本****义务**

在运营期内：

（a）甲方应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厂区外配套设施的维护。

（b）受限于甲方其它部门的相关批准程序，在运营期内的任何月份，甲方应根据本运营服务协议中确定的原则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

**7.3 项目设施运营的范围**

7.3.1乙方对从甲方所接收的所有项目设施拥有使用和运营管理权，具体负责项目区域内外所接管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7.3.2 乙方应负责所接收的厂区内构建筑物、道路、绿化及厂区外尾水排放管线的维护。

7.3.3 运营期间，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外运处置全部交由乙方负责承担，具体安排见[7.10](#_7.10 关于污泥处置的特别安排)条款。

7.3.4 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树木、植物、草坪、景观等日常维护属于本次运营服务范围，维护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3.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现有规划，须做好项目近期、远期（如有）设施土地上的边界维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7.4 运营管理和维护计划**

7.4.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运营管理技术规范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检修保养和必要的更新改造，确保不间断的提供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并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报告。

7.4.2 乙方应于前一年的11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大修维护计划，并按照该大修维护计划对项目设施进行有计划的维护和更新（设备在质保期内除外）。

**7.5 化学药品和零部件**

乙方应确保在运营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备有：

足以满足污水处理厂三（3）个月通常所需的消耗性零部件以及修理故障所需的零部件。所有零部件均应（按具体情况）具备设计或生产厂家准则或建议所规定的标准和规格，否则应属优等产品；

污水处理厂三（3）个月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化学品（絮凝剂、消毒化学品按一个月或质保期限储存运营所需的数量）。所有此等化学药品均应符合设计以及届时有效的任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否则应属优等产品。

**7.6 检验与维护手册**

在开始运营时或之前，乙方应根据维护计划准备一份项目设施的检验与维护手册（“手册”）。该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手册。

**7.7 公共安全与应急预案**

7.7.1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批准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7.7.2 乙方应针对各种可能涉及安全、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的突发事件，根据有关安全、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案例，书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紧急处理预案，负责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并提交甲方备案。

**7.8 安全运营与记录的保存**

对于项目设施的运营，乙方必须保证：

7.8.1必须确保连续正常运营，大修或重大技术改造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批准。

7.8.2出水水质必须达到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出现污染事故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及其它相关主管部门，并建立水质预警紧急处理预案，按水质污染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7.8.3在运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存与本项目日常运营维护有关的记录数据、资料、信息等，以确保对项目设施运营状况的可追溯性，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上述记录数据、资料、信息，供甲方相关部门查阅与核实。

**7.9 计量**

乙方应使用满足本协议第[10.3](file:///C%3A%5C%5CUsers%5C%5Cszdfdywzm%5C%5CDesktop%5C%5C%E6%B7%B1%E5%9C%B3%E6%8E%92%E6%B0%B4%E5%A4%84%E8%BF%90%E8%90%A5%E6%A0%87%5C%5C%E6%8F%90%E4%BA%A4%E6%96%87%E4%BB%B6%E5%A4%B9%5C%5C%E5%A7%94%E6%89%98%E8%BF%90%E8%90%A5%E6%9C%8D%E5%8A%A1%E5%90%88%E5%90%8C1020.doc%22%20%5Cl%20%22_5.2__%E8%BF%9B%E6%B0%B4%E5%8F%8A%E5%87%BA%E6%B0%B4%E7%9A%84%E6%A3%80%E6%B5%8B#_5.2__进水及出水的检测)条要求的流量表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检测点提取的进水数量。

**7.10 污泥处置**

7.10.1运营期，对项目设施所产生的污泥经脱水达标后，由乙方负责与污泥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支付处置费用并安全合规处置。

7.10.2在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外运至新的处置场所，因运距增加或减少产生的费用变动，由乙方承担。但此后乙方仍须：

（a）在运营期内，确保其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脱水装置脱水后，污泥含水率不高于80%；

（b）厂区内至处置单位的污泥堆置装卸工作，污泥脱水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砂、栅渣等处置仍须由乙方自行负责，所发生费用包括在运营服务费内；

（c）运营期内，如甲方根据本附件第[5.2.2（e）](file:///C%3A%5C%5CUsers%5C%5Cszdfdywzm%5C%5CDesktop%5C%5C%E6%B7%B1%E5%9C%B3%E6%8E%92%E6%B0%B4%E5%A4%84%E8%BF%90%E8%90%A5%E6%A0%87%5C%5C%E6%8F%90%E4%BA%A4%E6%96%87%E4%BB%B6%E5%A4%B9%5C%5C%E5%A7%94%E6%89%98%E8%BF%90%E8%90%A5%E6%9C%8D%E5%8A%A1%E5%90%88%E5%90%8C1020.doc%22%20%5Cl%20%22_5.2__%E8%BF%9B%E6%B0%B4%E3%80%81%E5%87%BA%E6%B0%B4%E5%8F%8A%E6%B1%A1%E6%B3%A5%E7%9A%84%E6%A3%80%E6%B5%8B#_5.2__进水、出水及污泥的检测)条的约定对污泥检测指标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检测指标要求对污泥进行处理。

**7.11 未履行维护义务**

7.11.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则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如果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未能迅速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则甲方可以但非义务性进行维护，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11.2 在甲方纠正性维护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项目设施。甲方应确使其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完成工作。

7.11.3 为纠正性维护费用承担之目的，甲方需将所发生开支的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7.12 不遵守的后果**

除甲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任何原因在任何运营日未遵守本第7章规定的处理进水义务和运营维护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第[11](file:///C%3A%5C%5CUsers%5C%5Cszdfdywzm%5C%5CDesktop%5C%5C%E6%B7%B1%E5%9C%B3%E6%8E%92%E6%B0%B4%E5%A4%84%E8%BF%90%E8%90%A5%E6%A0%87%5C%5C%E6%8F%90%E4%BA%A4%E6%96%87%E4%BB%B6%E5%A4%B9%5C%5C%E5%A7%94%E6%89%98%E8%BF%90%E8%90%A5%E6%9C%8D%E5%8A%A1%E5%90%88%E5%90%8C1020.doc%22%20%5Cl%20%22_10.1_%E5%AE%9E%E9%99%85%E5%A4%84%E7%90%86%E6%B0%B4%E9%87%8F%E4%B8%8D%E8%B6%B3%E7%9A%84%E8%BF%9D%E7%BA%A6%E9%87%91#_10.1_实际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章计算的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13 运营限制事项**

7.13.1 污水处理厂运营资产应使用“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的名称，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

7.13.2 乙方的商标或名称可使用于或出现于发票、收据或其它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场地、物品或宣传品。乙方就运营资产有使用其商标或名称的必要时，应于合理且适当的范围内使用。如甲方因乙方使用于运营资产的商标或名称，导致名誉受损，或受有其它的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7.13.3乙方若准备于项目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的附属设施外部张贴、放置、绘制或吊挂各类宣传物、广告品，须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7.14**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条件是甲方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八节** **削减和停运**

**8.1 削减或停运**

除依甲方指令或在第8.2条规定的紧急情况下外，乙方在未满足以下条件之前不得削减或暂停处理污水服务：

至少提前四十八小时向环保主管部门及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削减或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应包括根据乙方的最佳判断，削减或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连同对此种情况发生原因的详细描述，包括任何有关乙方声称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详情以及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以及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及甲方对削减或关闭的事先批准，而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表示是否给予批准。

无论是对第8.1条的遵守还是甲方对削减或暂停的批准都不得在任何方面减少或以其它方式影响乙方在第[5.1](#_5.1__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量及污泥排放标准)条项下的义务。

**8.2 紧急削减或关闭**

乙方如果在紧急情况（包括不可抗力和因甲方方面原因）下认为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必须削减或关闭处理进水服务，减少出水排量或者关闭污水处理厂，并且无法遵守第8.1条的规定，应立即：

将此种削减或关闭书面通知环保主管部门及甲方。此种通知应包括根据乙方的最佳判断，削减或关闭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连同对此种情况发生原因的详细描述，包括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乙方声称甲方违约的详情以及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污水处理厂尽快恢复紧急削减或关闭前的状态。

对本第8.2条的遵守不得在任何方面减少或以其它方式影响乙方第[5.1](#_5.1__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量及污泥排放标准)条项下的义务。

**8.3 甲方要求紧急关闭或削减的权利**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如果甲方认为关闭或削减进水量是使甲方对进水管网的任何部分进行建设、安装、维护、修理、更换、检查或测试所必需的，以及甲方认为其它原因所必需的，则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关闭污水处理厂或减少进水接入量。

**8.4 关闭或削减不影响或取或付义务**

甲方按第8.3条规定行使要求紧急关闭或削减的权利不得影响甲方在第[7](#_7.1__水务局或取或付义务).2（b）条项下的运营服务费付款义务。

**8.5 暂停服务**

8.5.1 不允许计划内暂停服务。

8.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凡未列入下一运营年度维护计划内、因临时或突发事件等引起的暂停服务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二（2）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或通报甲方，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措施。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遵从甲方的指令。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暂停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d) 对于经甲方批准、认可或要求的计划外暂停（一般应不超过四十八（48）小时），包括因为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或甲方认为关闭和削减进水水量是实施进水管网的任何部分进行建设、安装、维护、修理、更换、检查或测试所必需的，或甲方认为其他原因所必需的，则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污水处理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关指令后须立即执行。若发生该款情况，此暂停期内甲方将按照[附录1](#_附录1_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运营服务费的计算》中的有关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的付费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

e) 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计划外暂停，乙方应尽快处理该等突发或非正常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同时，在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中应说明导致不可抗力或进水严重不足发生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的持续时间以及乙方即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甲方应在收到暂停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对此等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回复，经确认后应按照[附录1](#_附录1_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运营服务费的计算》中的有关不可抗力期间的付费公式向乙方计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或停产补偿费用。

f) 对于未经甲方批准、认可或要求的计划外暂停服务，其暂停期间的运营服务费及停产补偿费用甲方将不予以支付。

g) 对于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违约原因造成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第11.3条款支付污水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h) 对于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违约原因造成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如果造成污染事故，乙方还应承担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应责任。

**第九节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9.1 移交范围**

9.1.1 在运营期满的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

（a）乙方对项目设施的一切经营权利、占有权和移交后的潜在利益，包括：

i. 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全部设施及红线外乙方负责维护的厂区相关附属配套基础设施；

ii. 与项目厂区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构件和设备；

iii. 第9.3条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等。

（b）甲方为运营维护而合理要求的此前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未曾交付的运营操作手册、运营维护记录、移交说明、设计图纸、文件、合同、协议和其它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项目厂区设施的运营维护。

（C）乙方购置的生活和办公器用具。

9.1.2 上述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厂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因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导致的或乙方另外引致的环境污染。

**9.2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9.2.1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六(6)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三(3)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十二(12)个月时由甲方核准。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厂商的说明、手册和/或维护计划所列事项；

(b)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c)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d)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检修项目。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第9.2.1条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和风险，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支出的详细记录。

9.2.2性能测试

（a）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之前，乙方应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到场时进行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测试所得性能参数应符合设备正常运行功能标准。

（b）如果未达到这些参数标准，乙方应修正项目设施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性能测试。如果乙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并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9.3 零备件**

9.3.1移交的零备件

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在移交日后六(6)个月内项目设施正常需要的消耗性零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所移交零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零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否则应是上等优质的。

9.3.2移交程序

甲方与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六(6)个月会谈并商定移交的零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9.3.3购买额外的零备件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一份其要求的第9.3.1条移交之外的项目设施零备件清单。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其可以从生产供货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向甲方移交或促成向甲方提供这些零备件，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甲方。

**9.4 保证金和缺陷责任保证期**

9.4.1移交日项目设施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符合正常运行功能标准，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并得到了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正常磨损除外）。

9.4.2 移交保证金

本项目厂区设施运营期满前的最后十二（12）个月开始，甲方将在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营服务费中留存15％作为项目移交保证金，保证期限至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移交之日后六(6)个月。保证期届满后，以上移交保证金中的剩余金额将在满足下列条件后无息退回给乙方或相关权利人：

(a) 偿付甲方的索赔要求（如果有）；

(b) 支付违约罚金（如果有）；

(c) 修补不能正常运营的部分设施。

9.4.3缺陷责任保证期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后六 (6)个月内，修复由材料、施工缺陷或运营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在上述六(6)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

甲方应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进行上述工作：

(a)紧急情况下，如果它立即通知了乙方有关紧急情况的状况并允许乙方的一位代表在整个紧急工作期间在场；或

(b)如果乙方在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所确定的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违约；

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

9.4.4未能修理缺陷或损坏的赔偿

如果修理项目设施的缺陷或损坏已达到满足正常使用的移交标准是不可能的或负担超乎合理范围或费用过于昂贵，甲方应有权就项目设施性能降低获得赔偿。

**9.5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货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

**9.6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包括以许可或分许可在内的方式取得的)，其中由乙方自有的或使用中形成的有关技术和专有技术应免费授权给甲方。该等移交并不能说明乙方在移交后不能在其它场合、项目中使用这些技术和诀窍；也不能说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后，可以不经乙方或其继承人同意，向其它人以任何方式转让属于乙方的、仍在法律保护期内的专利或技术诀窍。

**9.7 人员或人员培训**

9.7.1 运营期结束日之前的第六(6)个月，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在项目设施运营维护中受雇的员工名单，包括每个员工的工作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乙方还应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员工将可供甲方继续聘用。

9.7.2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进入项目设施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甲方应有独立的自主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其愿意雇用哪些人员来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甲方无义务继续雇用乙方所雇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人员。

9.7.3 在运营期结束日之前的十二(12)个月起，乙方对甲方接管后拟确定聘用的项目设施操作人员负有无偿进行上岗技术培训的义务，确保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在培训期末进行相关理论及实践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供给甲方。

9.7.4 在运营期结束并完成项目移交后，所有在运营期内发生的因用工争议等引起的责任与费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9.8 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期满移交日之后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设施场地移走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其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9.9 风险转移和无财务、法律瑕疵**

9.9.1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迟延接受移交所致；

9.9.2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在期满移交日无负债、无对外担保、无法律诉讼等情况，除非乙方与甲方就项目设施在期满移交日的债权债务处理已另外达成协议。

**9.10 移交费用和批准**

9.10.1对于依据第[9.1](#_12.1_移交范围)条至第[9.6](#_12.6_技术转让)条所进行的移交或转让，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补偿或购买费用。

9.10.2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它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

**9.11 移交小组和移交程序**

9.11.1运营期结束日前六(6)个月，甲方和乙方应成立一个小组(“移交小组”)，移交小组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终恢复性大修计划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零备件的详细清单，以及就移交向第三方进行公告的方式。

9.11.2在双方进行移交会谈时，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小组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9.11.3 移交程序

(1)项目设施和技术文件的共同清点和移交

A．项目设施移交完成日

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本协议有关内容，共同对污水处理厂当时实有的运营项目设施及下述技术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予以确认。转让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

在项目设施移交完成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下，已得到良好维护（正常磨损除外），并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B．技术文件

(a) 技术文件的内容

上述项目设施的清点和移交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交接时现有的设计、规划、可行性研究、建设、试运行和设备调试、检测记录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项目设施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运营管理相关资料，大修和重置相关技术文件资料，以及项目设施完成时的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和文件）。

(b) 技术文件的权属

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从移交之日起，其所有权、使用权完全属于甲方。

C. 设施质量评估鉴定报告

乙方应在运营服务期满之前一（1）个月内，聘请有资质的质量评估机构对污水处理厂建（构）筑物、设施和设备进行质量状况（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性能、新旧程度等）评估鉴定，并出具评估鉴定报告，作为移交技术文件的附件。

(2)移交

在项目运营期满后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终止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熟后，乙方应无偿将受让的项目运营权及本协议9.1款移交范围项下的一切权利、拥有权和移交后的潜在利益，按本协议规定的程序交还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9.11.4 移交完成后的结算安排

在项目设施的期满移交工作完成后，如就运营期间尚有未结清（如存有争议或未计付停产补偿费用等）款项，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公平合理负担的原则，在相关第三方参与协助下于运营期满日后六（6）个月内结清所有账款。逾期如未结清则应付款方还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利率向收款方支付逾期利息。

**9.12 移交效力**

9.12.1自移交日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各方至移交日止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9.12.2甲方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但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十节** **计**  **量**

**10.1 流量计****的安装**

10.1.1 流量计

a) 进水流量计：甲方已在进水检测点安装了符合第10.1.2和10.1.3条要求的进水流量计（“进水流量计”）。

b) 出水流量计：甲方已在出水检测点安装了符合第10.1.2和10.1.3条要求的出水流量计（“出水流量计”）。

10.1.2 流量计的首检

在本项目工程竣工进入试运行后，当每一个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相关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计量精度达到设计要求。

10.1.3 流量计的功能

上述每个流量计具备提供瞬时流量、累计流量信息和在线传输的功能。

**10.2 密封**

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将被安装在适当的安全装置内。每个安全装置均应有两（2）把安全锁，甲方和乙方应各持每个安全装置上的两把安全锁中的一把锁的钥匙。

**10.3 检查和测试**

10.4.1 流量计、水质监测仪表等测量仪表应在调试或试运行阶段开始前五（5）个工作日完成首检；首检应在乙方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相关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2 乙方和甲方的代表应在流量计安装后每六（6）个月一次，联合对测量仪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相关监督部门可作为第三方依法确认抽查结果的有效性。该等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液位计等测量仪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5）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甲方。

任何一方发现任何流量计、液位计或其他仪表不准确的，乙方应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前述仪表进行检测、校准。乙方应在发现前述仪表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自行承担相应费用，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以下较短时间内完成校准、维修或更换工作：

（a） 乙方发现流量计、液位计或其他仪表不能正常工作后五（5）个工作日内；

（b） 接到甲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

10.4.3对进水、出水水质检测点设置的测量仪表（流量计、液位计、在线监测COD Cr计、在线检测TP、在线检测TN、在线检测NH3-N、在线监测pH、在线监测SS仪器等），乙方应负责日常维护、检修并承担费用。水质监测仪表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10.4 读数**

乙方和甲方的代表应每月联合对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等测量仪表的读数进行核对。双方应在对水流量计/液位计进行读数后立即准备联合报告，记录该表相关月份的读数。

**10.5 进、出水量的确定**

10.5.1 为确定实际出水量以便于计算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款项，应依据以下原则：

计量进水量应为进水流量计读数当月的增量值，并作为计算相关款项的参考依据；

计量出水量应为出水流量计读数当月的增量值，并作为计算相关款项的参考依据。

流量计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中出现误差超过流量计允许范围情况的，甲乙双方应根据进出水流量进行对比，自明显存在不合理数据之日起按误差系数调整流量。

如果任何一方就水量记录数据存在异议，任何一方有权提请运营协调小组予以协商解决。

考虑到污水处理设施的合理损耗及流量计误差等因素，依据前述进水流量计读数确定的实际进水量与出水流量计读数确定的实际处理（出水）水量，如误差在流量计允许的累计最大合理范围以内，均应视为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量得以足额处理。

10.5.2考虑到污水处理设施的合理损耗及流量计误差等因素，依据前述进水流量计读数确定的实际进水量与出水流量计读数确定的实际处理（出水）水量，如误差在流量计允许的累计最大合理范围以内，均应视为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量得以足额处理。

10.5.3当进出水流量计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实测水量以本条所述故障发生之日前三十（30）个运营日内平均实测水量为准，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

10.5.4如果在线流量计发生故障，乙方应于五（5）日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修复或更换。在故障未排除期间，甲方、乙方应联合在进、出水水量计量点对进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任何一方未参加上述日期的共同读数，另一方可单独读数，并在读数记录单上签字，如果该读数未有相反证据证明明显不属实，该读数记录单被视为已得到未参加方的认可。

10.6.5如果仅是甲方远程监控系统网络出现故障，故障时间在三十（30）日内，进、出流量计、液位计统计数据可以通过系统补采完成，双方可在系统恢复后在网上读数。故障时间超过三十（30）日，则参照本附件第10.6.4条。

10.5.6乙方应在发现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本附件第10.5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节** **违约金**

本违约金条款不适用于不可抗力期间。

**11.1 实际处理污水水量不足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的每一运营日，如果：

（a）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厂污水未得到任何有效处理而直接排放（具体判定标准见附录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下式计算：

**未处理污水处罚违约金**=当日进水量×20元/m³

（b）某一运营日实际进水量不超过项目日处理水量（0.79万吨/天）的110%，而乙方实际处理水量（即出水水量）低于进、出水流量计累计最大误差范围所允许的日实际进水量，从而导致部分污水未得到达标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下式计算：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日实际进水量-日实际处理水量）×当月执行的运营服务费单价×每个镇污水厂的设计日处理量

**11.2 违反出水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某一运营日乙方在进水水质未超标时的出水不符合出水质量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就当日出水不达标支付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根据本协议[附录](#_附录6_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金)6的规定计算。

**11.3 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的违约金**

 a)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某一运营日进水量不超过项目日均处理水量（0.79万吨/天）的110%，而乙方因计划外暂停而导致进厂应处理污水量未足额处理，且该计划外暂停是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污水处理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足额处理污水违约金**＝（日实际进水量－该运营日实际处理水量）×当月执行的运营服务费单价×每个镇污水厂的设计日处理量。

b) 计划外暂停期间，如果某一运营日乙方在进水水质未超标时的出水不符合出水质量标准，乙方应再向甲方支付按照第11.2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11.4 违反相关法规的违约金**

乙方有义务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已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做出的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应付的违规责任并接受相关经济处罚。

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被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双倍索赔，在履约保函中直接兑取以扣抵乙方应给付的金额。

今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调整或甲方发布新的相关地方法规或监管条例等，同时也可能导致相关所涉违反规定的处罚也将作相应调整，但乙方同样有义务无条件自觉遵守和执行这些法规或条例作出的相关规定并承担风险。

**因乙方原因被处罚，导致甲方税收优惠被取消，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所有延续期内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应获得的运营服务费中相应扣除。**

**第十二节** **运营服务费及其支****付和调整**

**12.1 甲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的义务**

受限于第[12.7](#_10.4_政府相关部门)条，在运营期内的每一个月份，甲方应根据本协议附录1确定的付费计算原则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

**12.2 甲方或取或付义务**

以第12.3条为前提，运营期内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其应获得的运营服务费。

**12.3 或取或付义务的例外**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何一日，乙方未能履行第[5.1](#_5.1__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量及污泥排放标准)条、第5.5条及附录5规定的有关出水质量的义务，则第12.2条不予适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在仅按实际达标污水处理水量付费的同时，有权按本协议第[11.2](#_11.2_违反出水质量标准的违约金)条的规定收取违约金。如乙方发生停止进行污水处理的情况，则甲方将无义务支付运营服务费。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12.4 运营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12.4.1乙方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该计算。

12.4.2所有款项应按照本协议的第12.6条确定的帐户和付款方式支付，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12.5 每季度付款程序**

12.5.1乙方应在每季度第一周，按照第12.4.1条款计算的金额，向污水厂开具附录8所示的[付款通知](#_附录10__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通知单)账单，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的复印件给污水厂所在地镇政府核实上述计算。

12.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经水厂所在地镇政府核实的付款通知账单之日起，应对乙方送交的付款通知账单和相关资料的计算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2.5.3 甲方在核准确认无争议应付运营服务费金额后，应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账单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应付款日”）内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并递交与前述核准确认金额相符的服务费凭证给甲方，甲方将在每季度最后一周支付应付的季度运营服务费款额。

**12.6 支付帐户**

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中国境内银行账户），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自行承担。

**12.7 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

政府相关部门将有权就任何一个季度运营服务费支付金额的计算、提议的单价调整方案是否与本协议中获得双方确认的公式和计算方法以及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是否一致进行核实。

**12.8 收费发票或凭证**

乙方在申请获得运营服务费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适宜的服务费发票。

**12.9 利息**

如果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在到期之后未能支付，付款一方应支付按当时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利息，该利息应依照前述约定利率自到期之日(包括该日)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不包括该日) 按日累计，按月计算。

**12.10 争议款项**

如果双方对付款通知单中所列款额存在争议，则有争议的金额部分应按第[19](#_第21章_争议的解决)章的规定解决。且应付款到期日以后支付的一切款项均应按第[12.9](#_10.6_利息)条的规定计付利息。

**12.11 税项说明**

项目中标报价中的运营服务费中所包括或应包括的税费等，由乙方自行考虑。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应视作已包含根据适用法律乙方应纳的所有税费，使其不会因缴纳或扣除任何税费而减少预期收入。

**12.12** **有争议的金额**

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运营付费申请单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付款要求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运营付费申请单之日后的十(10)天内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并在到期日先行支付无争议部分的金额。否则应视为无异议并应全额核准支付。任何有关剩余金额的争议应首先在争议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在该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则应按第[19.1](#_19.1_运营协调小组的友好解决)条的规定解决。

12.12.1 未付款项的支付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付费申请单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或部分金额有争议，且随后根据第19.1条的争议解决条款，确认甲方尚未支付的任何应付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2.12.2 多付款项的退还

如果运营付费申请单显示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或异议，且后来根据第19.1条争议解决条款商定或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乙方应退还不当支付部分并从下月或下次运营付费中扣除。

**12.13 违约金的扣减**

如果发生违约金，乙方应根据第[11](#_违约金)章计算需要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金额从运营服务费的发票金额中减扣。违约金计算的细节应在付款通知账单中列明。

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则应根据本协议第[19](#_第二十章__其它条款)章解决。

**12.14 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调整**

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第十三节 项目的财务管理**

**13.1 乙方的基本****义务**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全权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前接收、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运营委托事项，独立负责和完成接收和正常运营时所需的流动资金筹措。对本项目应设立专账，并建立起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13.2 项目融资限制**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13.****3 财务监督和检查**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接受相关机构的审计、监督和检查。甲方可能随时合理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财务状况等其他资料，以监督乙方遵守中国法律和运营服务协议。

**第十四节**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运营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运营服务协议第[14](#_15.1_终止事件).6和15.8款项下终止补偿时的支付义务除外)：

该事件是在该方签订运营服务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并且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包括但不限于：

（a）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b）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它天灾；

（c）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d）任何征用；

（e）影响污水处理厂所在场地的任何状态和情况（包括土壤、地下、环境、地理、地质工程和水文状况的变化所引致的）；

（f）进水水质ph值或其他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工艺系统造成毁灭性影响；

（g）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的外供电长期中断；

（h）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i）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j）可导致终止的法律变更。

**14.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运营服务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运营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除非下述情况是由于符合第14.1条的某一事件所致：

（a）乙方的任一运营分包商或供应商，在履行协议方面发生过失或项目设施零配件、药剂及更新设备等的供应的交付上发生延误；

（b）项目设施接收时就已明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和零配件的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

（c）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14.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其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a）政府部门实行的封锁、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b）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国有化或征收；

（c）法律变更；

**14.4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事件，以及对该方履行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时：

a）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对其造成的支出；

b）甲方应根据运营服务协议第14.6条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运营服务费；

c）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14.4条的通知程序，则应受影响方要求，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4.6 不可抗力期间的付款**

在运营期内，如果乙方按照第14.4条的规定发出通知，说明由于发生了不可抗力，该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按第5章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则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或持续的每个月或其部分时间内（但以第14.9条为前提），甲方应按照[附录1](#_附录1_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运营服务费的计算》中的有关不可抗力期间的付费公式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或停产补偿费用。

**14.7 减少损失和协商的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确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措施。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14.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运营服务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运营服务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九十（9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运营服务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运营服务协议。

**14.9 法律变更阻止履约**

如果由于法律变更且符合第14.1条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a）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其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b）发生在开始运营之后的法律变更应视为第[14.1](#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条所述的导致付款的事件；

c）第14.4、14.5、14.6、14.7和14.8条的规定应予以适用，如同该等法律变更是不可抗力事件；并且

d）该等法律变更应被视作包含在运营服务协议中任何其它地方提及的不可抗力事件中，如同是第[14.1](#_13.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条所列的一项不可抗力事件。

但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预期收入降低不应视作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五节** **终止**

**15.1 终止事件**

运营服务协议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根据第14.8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运营服务协议；

根据第15.2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运营服务协议；

根据第15.3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运营服务协议。

**15.2 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在任何一个运营年，除经批准的项目设施正常大修期间外，在进水达标的情况下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累计超过十（10）个运营日或连续三（3）个运营日的；

b）受限于第[8](#_8.2__紧急削减或关闭)[.2](#_8.2__紧急削减或关闭)条、第8.3条，乙方暂停项目设施运营连续达到十五（15）天；

c）乙方未能根据运营服务协议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致使在项目场地或附近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d）乙方依中国法律清算或其资不抵债；

e）项目流动资金贷款人开始实施其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足以影响到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f）乙方在运营服务协议中作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其履行运营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g）乙方及其雇员蓄意损坏或破坏甲方进水管网的任何部分；

h）乙方未能履行其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而构成对运营服务协议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其对此进行补救后的二十（20）天之内未能补救；

i) 未经过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的任何变动足以影响运营服务协议的履行；

j) 以及不经过甲方同意的削减和暂停也可作为乙方的违约事件（运营服务协议第8.2款及8.5.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k）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累计二（2）次及以上，或同一（1）运营年度被通报累计二（2）次及以上，或使甲方可能承担任何环保（法律）风险，则视为乙方违约。

l）本项目通水试运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未通过环保验收的，排除进水量不足、进水严重超标因素的。

m)第20.10款规定的情形。

**15.3 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严重违反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九十（90）天内，甲方未能补救。

**15.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情况。同时，任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同时提交给乙方投资人一份复印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内协商避免终止运营服务协议而应采取的措施。

**15.5 终止通知**

受第15.6条约束，在第15.4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除非

a）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或者

b) 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乙方投资人和甲方相关部门发出通知（“终止通知”）并在上述各方收到通知后，立即终止运营服务协议。

**15.6 甲方的权利**

15.6.1 甲方接管运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a) 在运营期内，如果乙方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并对乙方根据运营服务协议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则在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并直至终止通知之间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不间断地收纳输送污水和处理进厂污水。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的义务。

(b)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接管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视为本项目运营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运营权人的义务。

(c)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在因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日起，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d)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正式终止通知。

15.6.2甲方在任何时候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的权利

如果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候发出正式终止通知以终止运营服务协议。

**15.7 终止的一般后果**

运营服务协议终止后，双方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15.8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运营服务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运营服务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运营服务协议的终止不影响运营服务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运营服务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5.8 终止后的补偿**

15.8.1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甲方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而根据15.2（a）至（i）条规定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甲方有权收回对乙方运营权，兑现履约保函中的相应数额，及按照[17](#_17.2_终止后的合理补偿)[.](#_17.2_终止后的合理补偿)[2](#_17.2_终止后的合理补偿)条的约定获得乙方违约赔偿金并付清乙方累计应收运营服务费后收回项目设施资产，并不承担任何其它义务。

15.8.2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生效日后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1](#_16.2_项目公司的终止)[5.3](#_16.2_项目公司的终止)条终止运营服务协议，则乙方应将项目设施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如果这种转让发生，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向乙方按照[17](#_17.2_终止后的合理补偿)[.2](#_17.2_终止后的合理补偿)条的约定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

15.8.3第[14.1](#_15.1_不可抗力)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因第14.1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依据第1[4.8](#_15.1_不可抗力)条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甲方支付该项补偿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5.8.4未包括在第[14.1](#_15.1_不可抗力)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出现未包括在第14.1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但对项目设施造成实质性损坏，致使任何一方依据第14.8条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甲方支付该项补偿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5.8.5未包括在第[14.1](#_15.1_不可抗力)款项下的影响乙方的不可抗力导致的其它终止

如果出现未包括在第14.1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乙方，但未对项目设施造成严重损坏，致使任何一方依据第14.8条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甲方支付该项补偿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5.8.6未包括在第[14.1](#_15.1_不可抗力)款项下的影响甲方的不可抗力而导致的终止

如果出现未包括在第14.1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甲方，致使任何一方依据第14.8条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甲方支付该项补偿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5.8.7合理补偿之界定

上述合理补偿是指由于乙方运营业务终止导致其前期资源投入和预期利益受损，按照行业内相关运营惯例、运营服务协议约定的相关折算规则及考虑合理需要等因素，甲方给与乙方进行的补偿。与该等合理补偿折算有关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将在运营服务协议第[1](#_17.2_终止后的合理补偿)[7](#_17.2_终止后的合理补偿)章中予以规定。

**15.9 保险收益的使用**

如果运营服务协议根据第15.1款终止，并且甲方有义务根据第17.2款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则乙方同意：

(a)该补偿金额应扣除认定保险赔款的数额；

(b)将其所有因出险而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用于已损坏或灭失的项目设施的维修或更新，使其恢复到出险之前的功能、性能和状态。若所获得的保险赔偿不足以实现上述目的，则差额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可抗力情形下，该差额部分由协议双方各分担一半；

(c)乙方根据运营服务协议要求的保险单有权得到的但未用于维修项目设施的任何保险赔偿应以下列顺序使用：

(i) 余额(如有)用于减少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金额；

(ii) 然后所剩余额(如有)支付给乙方。

**15.10 终止后的移交程序**

下列规定适用于运营服务协议按照本第15章提前终止后乙方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a）乙方在收到第17.2条项下应支付的补偿数额之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以下资产的拥有权利和移交后的潜在利益，包括：

i. 项目场地；

ii. 项目设施；

iii.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设备、机器、零配件、化学品以及其它动产；

iv.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专有技术（包括以许可或分许可的方式）；

v. 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的权利、义务及移交后的潜在利益；以及

vi. 与项目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有关的所有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所有上述资产应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也不应存在归咎于乙方的环境污染。

（b）如果终止发生在接收完成之前，乙方应保证在终止日之前对已接收的所有项目设施已按适用法律和运营服务协议规定向甲方进行了必要的交接与说明。

**15.11 补救之累积**

任一方行使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或法律提供的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积的。任一方采取的、或未能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亦不构成该方放弃其它补救措施。

**15.12 对责任的限制**

(a) 运营服务协议依据第15章终止后，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根据运营服务协议已事先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项、违约赔偿和解决有关补偿费的支付除外(如有的话)。

(b) 运营服务协议依据第15章终止后，乙方应单独负责终止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对外事务，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终止收回日无负债、无对外担保、无法律诉讼等情况，除非乙方与甲方就项目设施在终止移交日的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已另外达成协议。

**15.13 终止的后果**

运营服务协议终止后，除在该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双方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无其它义务。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本章的规定或运营服务协议明确规定在该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它规定。

**15.14 其它补救措施**

受第15.12条规定的约束，一方根据运营服务协议行使终止运营服务协议的权利不排除该方采取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或法律所允许的其它适用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是累积的，且一方采取的或未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不应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亦不构成对其它补救措施的弃权。

**15.15 继续有效**

本章的规定在运营服务协议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六节** **违约赔偿**

**16.1 赔偿**

以运营服务协议的其它规定为前提，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运营服务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失。

**16.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违约是由于第14章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违约不承担责任。

**16.3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的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在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中发生的任何费用。

**16.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运营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就运营服务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赔索，任何一方不负责赔偿另一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的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无论其是否基于协议、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它原因，除非该方行为构成严重不当行为。

**16.6 补救之累积**

本章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运营服务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

**第****十七节 补 偿**

**17.1 一般补偿**

17.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在运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补偿事件”）：

（a）根据第[14](#_15.1_不可抗力)[.1](#_15.1_不可抗力)条款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根据第[8.5](#_15.1_不可抗力)条发生经甲方认可批准的暂停或部分暂停，导致污水处理厂全面停产；

（b）应甲方要求对厂区外项目配套设施进行的抢修，导致乙方运营费用的额外增加；

（c）按照甲方要求在运营期内进行的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运营费用的增加。

则乙方有权依照本第17章中相关条款,从甲方获得相应补偿。

17.1.2 补偿原则

（a）生效日期后发生第[14.1](#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d](#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h）](#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补偿：

此等不可抗力或因甲方要求如导致本项目每年实际运营维护成本增加，甲方将以第三方机构评估测算结果为依据按照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后对乙方给予补偿。

（b）生效日期后发生第[1](#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4](#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1](#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j）](#_14.1_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条款项下的法律变更事件时：

如在运营服务协议生效后，任何政府部门通过、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适用法规；任何政府部门实施的关于签发、续展或修改任何批准的任何条件等造成的法律变更，导致对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任何变化等，使得对乙方发生不利或获益的情况下，任一方均有权要求另一方以第三方机构评估测算结果为依据按照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给予对方以合理的补偿或抵减，以使其达到与其若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c）生效日期后发生第[14.1（a）、](#_15.1_不可抗力)[（b）、（c）、](#_15.1_不可抗力)[（e）、（f）、（g）或（i）](#_15.1_不可抗力)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的补偿：

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低于上年运营收入的10%或在50万元之内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营成本支出超过以上金额的额外增加部分，甲方应承担扣除乙方获付保险赔款后剩余部分金额百分之五十（50%）的补偿责任。

(d) 对厂区外项目设施实施紧急抢修费用的补偿：

对乙方按照甲方紧急指令实际发生的抢修成本（不含人工费用）支出，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三（3）个月内予以补偿。

（e）运营成本：

本项目包括人工、能源以及化学药品的等与此有关的补偿，甲方不予考虑。

17.1.3 以其它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甲方没有义务对已从下列符合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a）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b）乙方已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

（c）甲方按照运营服务协议其它规定或以其它方式提供补偿；

（d）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常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已获补偿。

17.1.4补偿形式

（a）补偿形式：

 i）抵减违约金；

 ii）每一个付费月结算时一次性补偿。

 （b）补偿方式的优先：

 i）乙方应付违约金的抵减（如有）；

 ii）每一个付费月结算时一次性补偿;

 iii）每一运营周年双方对各种费用结算审核完成后，纳入应付余额中一次性结算补偿（如有）。

17.1.5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17.1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7.1.6 协商谈判期：

（a）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当事各方应以诚意进行协商谈判，并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b）若在谈判开始后二十日（20）内当事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运营服务协议第[19](#_第22章_争议的解决)章规定解决。

17.1.7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第17章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7.2** **终止后的合理补偿或赔偿**

17.2.1若运营服务协议所指的项目设施在运营期内根据第[15](#_第十五章__终止)章终止，甲方应根据表17.2对由乙方购置的生活和办公器用具折旧残值的规定对乙方予以合理补偿。

 表17.2 项目设施终止补偿事件及补偿金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与涉及条款（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的原因） | 协议提前终止所属时期 | 终止补（赔）偿金 |
| 1 | [1](#_15.1_终止事件)[5.2](#_15.1_终止事件)（乙方违约） | 运营初期终止 | A-B |
| 运营期间终止 | A-C |
| 2 | [15.3](#_16.2_特许经营者的终止)（甲方违约） | 运营初期终止 | A+B/2 |
| 运营期间终止 | A+C/2 |
| 3 | [14.1 a、b、c、e、f、g或i](#_15.1_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 | 运营初期终止 | A+D/2 |
| 运营期间终止 | A+D/2 |
| 4 | [14.1 d、h或j](#_15.1_不可抗力)（法律政策变更） | 运营初期终止 | A+B/3 |
| 运营期间终止 | A+C/3 |

其中，运营初期指开始运营日起的第一个周年，运营期间指开始运营日起的第二个或第三个周年，字母A、B、C、D分别用于表示不同的提前终止情形下，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金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该等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终止时乙方累计应收未结运营服务费；

B=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

C=运营期间乙方或甲方发生违约终止时之违约金金额，取“所运营项目正常运营年运营服务费收入×30%”或“当月执行的运营服务费单价×365×每个镇日处理设计规模（×30%”的大值；

D=乙方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实际承担的那部分损失金额。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协议提前终止时，甲方与乙方根据运营服务协议[15](#_14.8_保险)[.9](#_14.8_保险)（b） 关于保险金使用的约定，将各承担保险赔偿金不能弥补之实际损失额50%的部分。

终止补（赔）偿金额为负数时，表示双方进行终止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处罚金或违约金之金额。

17.2.2 对第17.2.1条款所规定补偿的计算必须经甲方指定的机构审计验证。

17.2.3 根据运营服务协议第15章发生的终止所引起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乙方的补偿，将优先用于偿还项目债权人的债务余额（如有）。

**第十八节** **转让**

**18.1 甲方的声明**

甲方的更名或与其它公司的合并或联合，对其出让或转让其运营服务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将不构成影响。在前述情况发生时，甲方将确保发生变更后的运营服务协议继承实体将：

(i)具有与甲方同样的财务支付实力；

(ii)具有承担甲方所承担的在运营服务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iii)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服务及监管方面的义务。

**18.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下列各项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转让、赠与、抵押、质押、设置滞留权或其它方式加以处置，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转让除外：

a) 其在运营服务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权益；

b) 项目设施及用地占用权或用于本项目的任何其它主要资产；

c) 乙方所全资持有的乙方任何股份（但在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成员单位之间的全额转让除外）。

**第十九节** **争议的解决**

**19.1 运营协调小组的友好解决**

19.1.1 运营协调小组的成立

运营服务协议正式签署后十五(15)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乙方代表和三(3)名甲方代表组成的运营协调小组。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更换运营协调小组成员。该小组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小组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运营协调小组应负责按照第19.1.2条的规定解决有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在运营期发生的运营管理及维护等方面争议。这些协调事项应包括：

（1）双方就运营前期项目设施的各类测试验收、涉及的相关交接清点方面的计划、安排和程序；

（2）双方就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与监管方面的对接和议事沟通程序；

（3）运营期内涉及项目设施大修更新改造的任何具体事宜；

（4）涉及双方在协议履行中单方无法化解的各类争议；

（5）讨论在发生突发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设施运行时应采取的步骤；

（6）双方同意的其它相关事项。

19.1.2 运营协调小组的友好解决

若双方对由于运营服务协议或其项下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经运营协调小组任一成员要求，该小组须及时会晤，并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运营协调小组的一致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三十（30）天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9.2条的规定。

**19.2 专家小组的调解**

若双方不能根据第19.1条规定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由运营协调小组一致同意选定的一个专家小组来进行调解解决。

**19.3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19.1和19.2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且经专家小组协调十五（15）日后仍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就该争议、分歧或索赔事项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19.4 继续有效的义务**

本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运营服务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二十节** **其它条款**

**20.1 运营服务协议的完整性**

运营服务协议成为双方之间就运营服务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20.2 可分割性**

如果运营服务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运营服务协议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并且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0.3 保密**

任何一方及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应对其获得的尚未公布的或以其它形式公开的所有与运营服务协议及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并且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在运营权结束后的五（5）年内提供给第三方或公众，但法律要求提供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得阻碍任何一方在取得另一方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有关本项目进展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本条规定在运营服务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

**20.4 通知**

除非另有规定，运营服务协议项下所发出的通知应为专门通知，以中文的书面形式，通过专递、公认的国际快递、邮寄、电传或传真等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双方：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名 称：

地 址： 地 址：

收件人： 收件人：

电 邮： 电 邮：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或送至由一方随时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电传号码或传真号码，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或寄到：

若采用信件方式通过专人递交，国际快递或邮寄方式（要求有回执的挂号信）寄送至该地址；

若采用电传或传真方式，准确地发至上述的电传或传真号码。

如果一方更改地址和/或收件人，其应在采用新的地址和/或收件人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20.5 不弃权**

任何一方如果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均不被视为放弃运营服务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如果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运营服务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运营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0.6 管辖法律**

运营服务协议受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20.7 文字**

运营服务协议以中文订立。运营服务协议正本一式十二（12）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六（6）份。

**20.8 修正**

运营服务协议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变化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才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20.9 协议文件**

运营服务协议签署时包括附件一（含附录1 至8）、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共计五个附件，每个附件及其附录在此均被视为包含在运营服务协议中的有效组成内容。

 **20.10协议执行过程中的考核**

 运营服务协议附件四列明了运营期对运营及协议执行情况的考核标准（试行），届时将由甲方召集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将要求乙方在既有履约担保的基础上，增加履约担保伍拾（50）万元，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二十八（28）天内增加履约担保，或连续二（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将判定为乙方缺乏履约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第15.2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20.11 协议的生效**

本运营服务协议自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应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完全有效，但根据运营服务协议修改或终止的情况除外。

运营服务协议由甲乙双方及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附件一**

**附录1 运营服务费的计算**

|  |  |  |
| --- | --- | --- |
| 序号 | 集镇名称 | 设计处理量 |
| 1 | 湖南 | 400m3/d |
| 2 | 后溪 | 800m3/d |
| 3 | 廿里 | 1000m3/d |
| 4 | 全旺 | 800m3/d |
| 5 | 大洲 | 800m3/d |
| 6 | 高家 | 800m3/d |
| 7 | 杜泽 | 800m3/d |
| 8 | 莲花 | 800m3/d |
| 9 | 峡川 | 500m3/d |
| 10 | 上方 | 1200m3/d |
| 11 | 合计 | 7900m3/d |

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达标排放为前提，甲方应区分以下不同情况，依照本附录公式或方法的约定按季度计算应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运营服务费。为简明表述起见做如下设定：

1. **日进水量不超过项目处理能力（单镇污水厂处理能力）时的应付运营服务费结算：**

**日实际处理量×项目设施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天数**

**2.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停产期间保底运营服务费**

在运营期内且协议执行尚未终止时，如发生运营服务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污水进水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或控制范围的情形除外），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完全停产的严重停产运营期间，此期间应付的保底运营服务费，即 ：

**日设计处理量40%×项目设施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天数**

**3. 暂停服务期间应付的停产期间保底运营服务费**

⑴由于甲方原因发生的暂停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经主管机构批准、认可或要求的计划外特殊暂停服务且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完全停产的运营期间，结算按**日设计处理量40%×项目设施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天数。**

⑵ 未经甲方批准、认可或要求的其他计划外暂停，该暂停服务期间甲方将不承担支付运营服务费和保底运营服务费的义务，并有权追究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收集输送进厂污水的违约责任。

**4．停产补偿费用的计付方式**

在因不可抗力或暂停服务期间发生保底补偿费用结算按**日设计处理量40%×项目设施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单价）×天数。**

乙方应依据各自实际发生完全停产服务天数，按上述约定方式计算后单独就每次发生金额及累计余额做好记录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确认，待下一次运营服务费支付时一并支付或累计至该周年一次结清。

5. 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

项目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1） 项目设施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元/立方米（小数点后四位）, 即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运营期运营服务费签约合同价÷（7900×365×3）；

（2）项目远期设施（如有）投产运营后，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全厂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根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出全费用综合单价后按投标价下浮比例下浮后确定；

（3）本次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将作为初始基准单价，在运营期内不作调整。

**6.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构成**

见附件五中《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初始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构成表》等与乙方投标报价相关之附表内容。上述所列初始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构成为以后对有关补偿和违约金费用进行测算时具有可追溯性的重要参考基准。

**7. 运行管理考核**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维护期内，甲方还对乙方建设及运营维护绩效进行考核，污水服务费根据绩效考核进行调整。甲方对本项目全部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绩效评价，评价标准为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细则，绩效考核打分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相关绩效考核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协议期内以上考核标准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运营绩效评价标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四 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细则”）。

甲方根据上一季度的绩效评分结果调整甲方该季度需要支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乙方未达到绩效标准的，根据未达情形对项目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的付款。

运营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的处理水量、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当月执行的运营服务费单价）和运行绩效评价系数按月按季度进行结算，计算公式如下：

C=Cn×K

其中：

C——调整后的月运营服务费。

Cn——考核调整前运营服务费。

K——绩效评价系数。根据运行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确定用于计算运营服务费的运行绩效评价系数K见下表：

表1：运行绩效评价系数

|  |  |  |
| --- | --- | --- |
| 编号 | 绩效评价得分S | 运行绩效评价系数K |
| 1 | S＞90 | K=1 |
| 2 | 80＜S≤90 | 0.9＜K≤1 |
| 3 | 70＜S≤80 | 0.7＜K≤0.9 |
| 4 | S≤70 | K≤0.70 |

注：

（1）运行绩效考核系数，根据绩效评价得分在相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2）当绩效评分得分小于80分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乙方须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完成整改。

**8.每季度实付运营服务费**

按本附录前述约定的方法计算出每季度应付运营服务费后，在扣除了无争议的“实际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和“违反出水质量标准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条款规定的任何违约金款项后，即有：

每季度实付运营服务费=每季度应付运营服务费－每季度应扣减违约金

甲方将按日历月份每季度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乙方每季度应按照运营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以上季度实付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附录2 处理污水量的计量**

1. 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厂甲方建设时已安装好的出水流量计位置完成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量的计量工作。

2. 乙方应按运营服务协议规定进行流量计的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出水量，并应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分别向污水处理厂的中央控制室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和时、日、月和年的累计流量。

3. 出水流量计由乙方在每月的最后一日抄表，以确定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4. 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出水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实际水量。

5. 在某一个月（n）内出水总水量（Qn）应等于出水流量计当月所记录的水量（VM）减去该流量计上月（n-1）记录的出水量。

即：Qn =VM(n)-VM(n-1)

6. 在污水处理厂任一个发生暂停服务的月度，乙方应对暂停期间每日的进、出水流量计做连续、单独的计量记录，其间在某一天（第i日）内出水水量（qi）应等于出水流量计当日所记录的水量（VD）减去该流量计上一天（第i-1日）记录的出水量。

即：qi=VD(i)-VD(i-1)

7. 在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之月份（0）起，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VM(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果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要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附录3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91》的要求。

2.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91》的要求。

3. 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按污水处理厂设计或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采样点采取。

 4.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采样设备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一（1）小时，每日于9 :00按前二十四小时各时段等量综合采样混合方法确定前一运营日进出水水质是否达标，即将各时段经采样设备自动采集的等量水样经均匀混合后，分别作为送检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作为每日供进行水质检测获得“[日检测](#_1.1__定义与解释)[平均值](#_1.1__定义与解释)”时使用。

 5.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A和B两瓶，A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2000ml，瓶上须明确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存放，在4oC以下储存条件下保存，保存时限至少应为四十八（48）小时。

**附录4 污水处理厂厂区平面规划与布置**

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实际平面布置示意图，其中对污水处理厂进厂大门、综合楼等建筑物位置和进水接收点和出水交付点，进水流量计和出水流量计位置，以及进水水质检测点和出水水质检测点必须在该平面布置图中予以明示并做简单说明。

**附录5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1. 进水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运营服务协议第5.1.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15%以内（含15%）时，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及甲方报告，并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运营服务协议第5.1.2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2. 进水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运营服务协议第5.1.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15%以上（不含15%）或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但难以满足可生化性指标要求（指进水BOD5/CODcr ≤0.3时）的，甲方将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及甲方报告，并努力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尽量接近表5.1.2的排放标准，甲方将协助乙方协调超标排放事宜。

3.乙方应就水质超标情况及时通知环保主管部门及甲方核实并提请获得相应免责处理，同时应尽最大努力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尾水出水质量标准。

4.甲方将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超标排放违约金，但导致行政处罚则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如果进水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30）日以上超过运营服务协议第5.1.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30%以上（不含30%），乙方应与甲方就设备改造及有关的费用或修改进水质量标准进行协商。如在协商期间，进水质量恢复到协议第5.1.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双方按原规定执行。

6. 在任何进水水质情况下，每日出水水质卫生标准均应达到国家一级A出水标准粪大肠菌群≤103个/L的要求。

**附录6 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及污泥超标的违约金**

1. 乙方在进水水质符合[5.1.1](#_5.1__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量及污泥排放标准)进水质量设计标准要时，如将基本未经任何处理且严重不达标的污水直接排入如厂外水体，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甲方支付处罚违约金，该违约金可按照下式计算：

**未处理污水处罚违约金**=经核实认定的当日进水量×20元/立方米

此处基本未处理且严重不达标污水的认定将以进、出水检测点水污染物指标CODCR的削减情况来衡量，具体判定标准为：出水CODCR超标且其实际去除率低于30%，即以（进水CODCR检测指标－出水CODCR检测指标）／进水CODCR检测指标之比值是否 ≤ 30%来判定。

2. 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

虽经处理但乙方出水水质仍出现超标时：

**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经核实认定的当日出水水量×当月执行的运营服务费单价×2

3. 污染物浓度指标达标率月度考核不合格违约金的计算

污水处理厂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进水污染物浓度符合设计进水指标情况下，包括PH、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八项常规出水指标人工检测每月达标率应不低于96.7%，实行在线监测PH、COD、NH3-N、TP、TN指标每月日均值达标率应不低于96.7%。污水处理厂某一出水污染物指标的月达标率如低于上述指标要求，则视为其该项污染物指标月度不合格，甲方将从每月运营服务付费中按每一不合格单项扣减0.5万元来计扣月度污染物不合格违约金。

4.污泥含水率超标违约金的计算

污水处理厂按规定的污泥含水率标准，日常检测及复检每月达标率应不低于93.3%。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指标的月达标率如低于上述指标要求，则视为其污泥排放指标月度不合格，甲方将从每月运营服务付费中按每月0.1万元来计扣月度污泥排放不合格违约金。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超标违约金的计算

 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或噪声在第三方或环保部门检测中超标的，甲方将从运营服务费中按每次0.1万元来计扣排放不合格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不应视作已缴纳环保或政府部门的罚款。

注：不可抗力期间不适用

**附录7 污水处理厂水质及污泥检测项目、周期和标准**

1、水质检测项目及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 1 | PH值 | 每日一次 | 21 | 动植物油类 | 每月一次 |
| 2 | 悬浮物SS | 22 | 石油类 |
| 3 | 生化需氧量BOD5 | 23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 4 | 化学需氧量CODcr | 24 | 色度 |
| 5 | 总氮TN | 25 | 甲醛 |
| 6 | 氨氮NH4+-N | 26 | 苯胺 | 每半年一次 |
| 7 | 总磷TP | 27 | 六价铬 |
| 8 | SV% | 每周一次 | 28 | 总汞 |
| 9 | MLSS | 29 | 烷基汞 |
| 10 | 溶解氧 | 30 | 总镉 |
| 11 |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 31 | 总铬 |
| 12 | MLVSS | 32 | 总砷 |
| 13 | 粪大肠菌群 | 33 | 总铅 |
| 14 | 总固体 | 34 | 总镍 |
| 15 | 溶解性固体 | 35 | 总铜 |
| 16 | TOC | 每月一次 | 36 | 总锌 |
| 17 | 硫化物 | 37 | 有机磷农药 |
| 18 | 氰化物 | 38 | 有机氯化物 |
| 19 | 氯化物 | 39 | 苯酚及挥发酚 |
| 20 | 氟化物 | 40 | 有机苯化物 |

2、污泥检测项目及周期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 1 | 含水率 | 每日一次 |
| 2 | PH值 |
| 3 | 粪大肠杆菌 | 每月一次 |
| 4 | 总镉 | 每季度一次 |
| 5 | 总汞 |
| 6 | 总铅 |
| 7 | 总铬 |
| 8 | 总砷 |
| 9 | 总镍 |
| 10 | 总锌 |
| 11 | 总铜 |
| 12 | 总氮 |
| 13 | 总磷 |
| 14 | 总钾 |
| 15 | 定性检测 | 每年一次 |

1. 污水泵站及关键节点检测项目及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 1 | PH值 | 每日一次 | 7 | 生化需氧量BOD5 | 每月一次 |
| 2 | 悬浮物SS | 8 | 石油类 |
| 3 | 化学需氧量CODcr | 9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 4 | 总氮TN | 10 | 色度 |
| 5 | 氨氮NH4+-N | 11 |  |
| 6 | 总磷TP | 12 |  |

注：具体各指标检测时需参照以下标准或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CODCr—化学需氧量 | 重铬酸盐法 | GB11914-89 |
| BOD5—五日生化需氧量 | 稀释与接种法 | GB7488-87 |
| NH3-N—氨氮 | 钠氏试剂比色法 | GB7479-87 |
| TP—总磷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11893-89 |
| TN—总氮 | 过硫酸钾氧化-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GB11894-89 |
| 粪大肠菌群数 | 多管发酵法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 SS | 重量法 | GB/T 11901-1989 |
| 污泥含水率 | 土壤水分测定法 | NY/T52-1987 |

3、涉及的相关标准

1.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11）
2. 进水水质的检测内容、频率及方法，执行（GB8978—1996）的规定；
3. 出水水质的检测内容、频率及方法，执行（GB18918—2002）的规定，进出水同步检测；
4. 脱水后泥饼检测，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CJ/T3070-1999）的规定。

4、备检样本的保存

污水处理厂于运营期间，日常采集用于检测的进出水水样及污泥检样，除自行检测需用的样本外，尚需采集备用样本，每份备用样本的采集水量应不少于2000ml,采集泥量应不少于2000g，并需保存于≦4℃的条件下。备用样本的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1. 为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乙方应积极进行常规检测项目及周期外的检测分析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录8 运营服务费申请单**

致：

（ 年 月）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 目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每季度应付运营服务费： |  |  |
| 2 | 每季度违约金扣减 |  |  |
| 3 | 每季度应抵与应退 |  |  |
| 4 | 每季度累计待付调整或补偿费余额（每季度结清/每周年结清） |  |  |
| 5 | 每季度实付总计（1-2±3） | 小写： |
| 大写： |
| 6 |

|  |
| --- |
| 承包单位申报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7 | 镇政府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8 | 科室审核意见：经办人： 科室长：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8 |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注：

支付时间：1） 甲方应在 年 月的2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运营服务费：

2） 甲方应在 年1月15日之前向乙方支付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年度服务费。

计算公式：见运营服务协议附录1。

基准服务费计算参数：

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每季度执行的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

每季度实际天数为 天；每季度停产天数为 天；

每季度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万立方米/天。

对违约金扣减、抵扣与退还或补偿费金额的说明（可另附）

 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险**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按本行业的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项目设施运营保险。

乙方应按运营服务协议和本附件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它适用法律的要求。

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工开始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运营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这些险种包括：

1.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污水处理厂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损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台风、水灾、旱灾、地震、故意破坏、设计缺陷等。

保险金额：污水处理厂场地内所有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延续。

被保险人：甲方及其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下的可保利益）。

1. 机械故障损坏停运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并位于污水处理厂场地的所有机电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污水处理厂场地内所有机电设备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延续。

被保险人：甲方及其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下的可保利益）。

1. 机械故障损坏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保障期内（投保的中断期间），因机械故障损坏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产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总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延续。

被保险人：甲方及其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下的可保利益）。

1.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的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贰佰（200）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延续。

被保险人：甲方及其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下的可保利益）。

1.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须的保险。

1. 保险商和保险单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供查验，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也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做出的确认：

a）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b)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c)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d)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本[附件二](#_附件4_保险)所要求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3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

（6）如乙方应保未保，风险与损失将自行承担，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按中标人实际提供的格式，但须完全满足本协议中对履约保函的相关约定。

**附件四 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细则**

**一、 目标管理（25 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
| 污水处理质量（15分） | 出水水质（9分） | 有一项不达标即认定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 考核的主要出水水质指标为 PH、CODcr、BOD5、SS、NH3-N、TN、TP。查在线监测记录及第三方抽检结果。出水取样点设在标准排放口。 |
| 污水处理量（2） | 在不超过项目处理能力110%，且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标准情况下稳定运行，水量全部达标排放，得2分。否则一天不达标扣 0.5分，扣完为止。 | 查阅进水流量抄表记录或在线污水处理流量 |
| 处理状态（3 分） | 各处理单元运行正常，得 3 分；否则，有一个装置运行不正常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看现场 |
| 实际运行天数（1 分） | 实际运行天数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因故停（限）产程序符合要求。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年实际运行天数不得少于 350 天 |
| 污泥处理质量和处置要求（6 分） | 月平均污泥含水率≤60%（2 分） | （1）月平均污泥含水率≤60%，得 2 分；（2）60%＜月平均污泥含水率≤62%，得 1 分；（3）月平均污泥含水率＞62%，不得分 | 以第三方抽检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查看污水处理厂台账及现场 |
| 污泥处理设施（2） | 污泥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得2分； | 现场查看污泥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 污泥安全处置过程（2分） | （1）认真执行污泥处置协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得 2 分；（2）处置污泥、污泥运输不规范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现场、相关资料 |
| 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2分） | 完成目标任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能够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
| 大气污染物及噪声控制（2 分） | 有一项不达标即认定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 0.2 分，扣完为止 |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 |

**二、生产运行管理（12 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 工艺管理规定及执行情况（3 分） | 有全面、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规定、调控方案、应急预案，有年度、月度工艺运行报告并分析到位，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查看相关资料 |
| 生产计划及实施（2 分） | (1)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并按计划有序实施，按时、按量完成，得 2 分；(2)有科学、合理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但未按计划有序实施，得 1 分；(3)无科学、合理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不得分。 | 查看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及实施情况记录 |
| 人员配备（2 分） | （1）根据处理规模及岗位要求配备人员，人员配备满足处理规模要求，得 2 分； | 提供职工名单和分工。 |
| 持证上岗（2 分） | 操作人员持证（省级行业颁发的资质证书）上岗率应达到 100%，特殊工种操作人员需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2）应定期分别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熟练掌握“三好”“四会”内容。即管好、用好、修好、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除故障。有完整、真实的培训记录及材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查看上岗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资料 |
| 技改（1 分） | 有技改措施且已付诸实施，并能产生较好的效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指工艺、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技术改革、革新工作 |

**三、台账及档案管理（11 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 污水台账（2 分） |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2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运行台账，不得分 | 原始记录应包括：预处理及初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加药记录等各工艺段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包括工艺运行的统计日报、月报、年报等。 |
| 污泥台账（2分） |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2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运行台账，不得分 | 原始记录应包括：絮凝剂用量记录、脱水机房运行记录、污泥运输联单、污泥运输记录等。 |
| 设备及在线仪表台账（1.5 分） |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1.5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运行台账，不得分。 | 原始记录应包括：设备汇总记录、设备档案、维保计划及记录、备品备件进出库记录、变电所记录、在线仪表的维护校验记录等。统计报表包括设备统计日报、月报、年报等。 |
| 化验台账（1.5 分） |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1.5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运行台账，不得分。 | 原始记录应包括：检测记录、采样记录、库存记录、量值溯源记录、其他化验记录等。统计报表包括化验、统计日报、月报、年报等 |
| 其它台账（2 分） |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2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运行台账，不得分 | 包括：巡视记录、职工三级教育记录、安全教育记录、职工培训记录等。做好成本分析报表，包括月报、年报、年汇总表、各项费用支出明细年汇总表、电耗、药耗年汇总表等。 |
| 档案管理（2 分） | 各小项，每满足一项得 0.4 分，否则，该小项不得分 | （1）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2）制定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3）按规定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财务、文秘、人事等档案；（4）档案资料应真实、无缺失；（5）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各类档案保存期限。 |

**四、污水处理能耗及成本（4 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 能耗一览表（2分） | 污水处理年度、月度运行单位耗电一览表完整，数据准确、真实，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不真实不得分 | 查年度、月度运行单位耗电一览表 |
| 成本一览表（2 分） | 运行成本分析一览表完整，数据准确、真实，得 2分；不完整，得 1 分；不真实，不得分 | 要求运行成本分析一览表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

**五、水质与检验（10 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 化验室配备（3 分） |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否则，该小项不得分。未配备化验室的，此项不得分 | （1）污水处理厂应根据处理规模、处理程度建立化验室，配备合适的化验人员和化验设备，并能正常开展常规项目检测。（2）合理设置水质检测化验的各个岗位，并且，化验操作、药品保管、质量管理等各岗位都应该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从而确保水质分析的可靠性。（3）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库均应按要求布设，规章制度齐全并按相关规定管理。 |
| 化验项目及频次（3 分） | 化验项目及频次齐全，得 3 分；化验项目每少一项，扣 0.5分；频次每少一次，扣 0.5分，扣完为止；未开展化验工作，不得分 | 严格的水质检测周期和完善的水质检测项目，是保障水质检测质量的重要手段。污水处理厂化验项目及频次参照 CJJ60《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中的规定。 |
| 化验分析方法（2 分） | 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检验分析方法，得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规定或建设部 CJ/T51—2004《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221—2005《城市污水污泥检验方法》执行。 |
| 化验质量控制（2 分）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 化验室内部应建立健全水质分析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是实验室内部实施质量管理的法规，覆盖了样品、试剂、仪器设备、检验方法、检测过程、量值溯源与校准过程、设施与环境以及人员素质等全部质量控制要求；水质检测化验的各个技术环节，如：样品采集和保存、化验操作、仪器使用、药品保管等，都应该制定严格的安全技术规程，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每日样品需进行精密度（平行双样）和准确度（加标回收）控制，定期进行标准样品、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并完整保存记录。 |

**六、设备与仪表（14 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 设备运行状况（3分）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无渗漏，润滑充分；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完好率应＞95%。 |
| 自控及在线监测仪表（3 分）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水处理厂应在工艺流程中安装用于指导生产的在线仪表如液位计、PH 计、DO、浊度仪等，仪表的完好率不应低于 90%，仪表的运转率不应低于 90%；中控监控主站、PLC 子站、通讯网络以及各种仪表、控制器件正常运行、有自动生成的电子报表、有自控及在线仪表的维护校验记录等；应定期将在线监测仪表数据与化验室手工检测数据进行比对，互相校验准确性。 |
| 大中小修管理（2 分）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 一般设备运行到 8,000 小时至 10,000 小时或突然出现无法运行的重大故障时，须对设备进行大修；当设备运行到 1,500 小时至 2,500 小时或设备局部出现较大故障时，要对设备进行中修；小修应按照设备定期维修规定的内容、和定期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 |
| 备品备件（1 分） | 备品备件齐全，建立相应档案，得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分，扣完为止 | 备品备件原则是少品种,低限量,关键必备；备品的分类编号、名称、规格型号、使用设备编号、单位、库存量、单价、购买厂商、订货周期等应记录齐全。较大件必须注明重量、耗材材质、需润滑设备必须由润滑油型号，即必须表明相关重要型号。 |
| 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2 分） | 有详细、真实的情况记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应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 |
| 检测与检定（1 分） | 有记录和证明材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特种（重点）设备的检测、检定应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并有详细记录和证明材料 |
| 变配电装置（2 分）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 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变、配电装置的工作电压、工作负荷和控制温度应在额定值的允许变化范围内运行；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选用含义相符的标示牌，并悬挂在适合的位置上；变、配电设备及其周围环境应保持安全、整洁、卫生，并应设有防小动物装置和自控设备降温措施；直流屏有定期检查记录；电气设备现场照明良好，通道通畅。 |



**七、安全管理（7 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 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机构（1 分） | 每缺一项扣 0.5分 | 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有健全的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各级均有明确的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安全上岗证。 |
| 安全管理制度（2 分）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 制定齐全、详细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日志记录齐全；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安全检查台账、安全隐患排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记录齐全。 |
| 安全规程及防护（1 分） | 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操作规程齐全、到位；岗位人员由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场所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配备由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密闭空间作业应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重视易燃、易爆、剧毒药品的保管、储存和领用，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剧毒药品应制定更严格的保管使用制度，例如严格专柜储存、双人双锁保管等。 |
| 安全培训（1 分）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 安全培训要有年度、月度计划；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台帐齐全；三级安全培训要有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签字；厂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要接受正规安全培训并具有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安全资格证。 |
| 应急预案（2 分） | 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得2 分；有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得 1 分；无预案，不得分 | 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主要工艺控制参数异常、主要设备故障、在线仪表等异常情况的工艺应急预案；化验室应制定各项安全技术规范及应急预案；管道、电气、停电、停水、雪灾、泄漏、主要设备故障、自控网络及在线仪表等突发事件、事故及火灾、水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预案。 |

**八、厂容厂貌（5 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 室外（1 分）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扣完为止 |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污染；厂区内道路完好、无破损、无积水、积尘、垃圾，必要时在主要路段设立指示和指示标志，无道路安全隐患；厂内设有机动车和费机动车停车场，车辆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其它区域严禁各种车辆随意停放；厂内照明设施完好；厂内绿化、景观良好，且绿地植被无死亡缺损现象；生产区内无堆放与生产工作无关的杂物，保持清洁整齐。 |
| 室内（2 分）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分，扣完为止 | 办公室、值班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无烟头污渍，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公私物品；办公桌椅摆放整齐无破损，各类操作工具应整齐放置在指定地点；食堂、淋浴室、卫生间设施齐全、无破损、无异味；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
| 构筑物、管道等（2分）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 构筑物外观整洁，无渗漏；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池面清洁；各种管道、闸阀无破损、无泄露，色标明显；各种井盖整齐完好，井内无杂物、积水、污物；井内和露地的管阀、管件无缺损，无明显锈蚀；电缆沟内无积水和杂物垃圾，盖板完整，各种线路按规定摆放整齐，标示明显。 |

**九、制度建设（6 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 操作管理（3 分） | 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污水处理厂应建立并逐步完善科学、合理的构筑物、设备、岗位、安全的各项操作规程；各工艺段均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工艺参数和工艺调整的范围和程序；各工艺段均应有安全操作规程、防护规程；岗位责任制度、巡检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等各项规章制度齐备 |
| 考核制度（1 分） | 有考核制度并能严格实施，得 1分；有考核制度但不能很好地实施，得 0.5分，无考核制度，不得分 | 污水处理厂应制定严格、规范的各类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 信息建设（1 分） | 有良好的信息化建设平台，能很好地通过对内对外信息平台为生产服务；凡纳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的污水处理厂，应申报及时，数据填写真实、可靠，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严格杜绝因填报工作不及时，不真实、不可靠被上级部门通报情况的发生 |
| 企业文化建设（1分） | 有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得1 分，否则，不得分 | 企业文化包括宣传、招牌、门面、服饰、工作环境、人员素质、生产运营能力、管理水平、资本实力、产品质量等。 |

**十、其他方面（8 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 企业资质管理（1 分） | 出水水质（1分） | 有运营资质并正常进行审核，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本市污水处理运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术条件。即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环保行业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证书” |
| 接受监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7 分） | 严格履行生产运营报告制度（1分） | 及时向监管单位上报日常运行报表、月度运营成本报表等、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等各类生产运营类报表，且报表数据真实，不得虚报、瞒报、漏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依据《运营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
| 自觉接受监管情况（1 分） | 接受监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的要求、意见及建议，并能及时落实、整改；对于监管单位的监管工作应积极予以配合，自觉接受监管；对于下达的各项计划和工作任务，能够及时、认真执行、完成，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由监管单位根据实际监管考核情况认定 |
|  | 履约情况（5 分） | 下列情形每发生一次，不得分。（1）出水水质不达标，并被扣除运营服务费的；（2）出厂污泥不达标，并被扣除运营服务费的；（3）噪声、臭气不达标，并被扣除运营服务费的；（4）发现有偷排行为的；（5）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及各种在线监测仪表的；（6）擅自为第三方处理污水的；（7）污水处理各工艺段设备设施未完整运行的；（8）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人在工作时间内赴外地，时间超过 24 小时且未向监管部门请假的 | 由监管单位根据实际监管考核情况认定 |

说明：《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运营服务协议管理考核标准（试行）》将根据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修订。

**附件五 运营服务费价格构成和成本效益分析文件**

（一）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估算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参数取值 | 单位 |
| 药剂费 | 絮凝剂PAM | 单价 |  | 元/吨 |
| 单位污水处理耗用量 |  | 千克/立方米 |
| 助凝剂PAC | 单价 |  | 元/吨 |
| 单位污水处理耗用量 |  | 千克/立方米 |
| 三氯化铁 | 单价 |  | 元/吨 |
| 单位污水处理耗用量 |  | 千克/立方米 |
| 10%次氯酸钠 | 单价 |  | 元/吨 |
| 单位污水处理耗用量 |  | 千克/立方米 |
| 氧气 | 单价 |  | 元/吨 |
| 单位污水处理耗用量 |  | 千克/立方米 |
| 其他所需药剂 | 单价 |  | 元/吨 |
| 单位污水处理耗用量 |  | 千克/立方米 |
| ......（可扩展） |  |  |  |
|  |  |  |
| 年药剂费用总额 |  | 万元 |
| 单位污水处理药剂费用 |  | 元/立方米 |
| 水费 | 单价 |  | 元/吨 |
| 单位污水处理耗用量 |  | 千克/立方米 |
| 污泥处置费 | 单位干污泥产量 |  | 吨/万立方米 |
| 单位污泥处置费 |  | 元/吨 |
| 工资福利费 | 职工人数 |  | 人 |
| 年人均工资及福利费（含社保） |  | 元/人·年 |
| 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含社保） |  | 万元/年 |
| 单位污水处理人工费用 |  | 元/立方米 |
| 相关取费费率 | 日常检修维护费率 |  |  |
| 管理费率 |  |  |
| 检验费 |  |  |
|  |  |  |
| 其他（请详列） |  |  |  |

（二）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维护成本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本项目 | 每年 | 说 明 |
| 1 | 工资福利费 |  |  |
| 2 | 管理费 |  |  |
| 3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4 | 日常维护费 |  |  |
| 5 | 检验费 |  |  |
| 6 | 环保在线监测 |  |  |
| 7 | 污泥定性监测 |  |  |
| 8 | 污泥处置费 |  |  |
| 9 | 水费 |  |  |
| 10 | 药剂费 |  |  |
| 11 | 保险费 |  |  |
| 12 | 财务费用 |  |  |
| 13 | 其它(如有请列明) |  |  |
| 14 | 毛利润 |  |  |
| 15 | 税金及附加 |  |  |
| 16 | 所得税 |  |  |
| 17 | 全费用运营成本（以上1-16项之和） |  |  |
| 其中：① 可变成本 |  | 本表成本项中（1+3+6+11+12+13+15+17+18+19） |
| ② 固定成本 |  | 本表成本项中(2+4+5+7+8+9+10+14+16） |
| 18 | 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元/立方米） |  | 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年总运营成本/年污水处理总量 |
| 19 | 运营服务费可变单价（元/立方米） |  | 运营服务费可变单价=年总可变成本/年污水处理总量 |
| 20 | 运营服务费固定单价（元/立方米） |  | 运营服务费固定单价=年总固定成本/年污水处理总量 |

注：年污水处理总量 = 365×该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处理规模

（三）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金额（元/立方米） | 占单价的比例（%） | 计算方法及原则1、取《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维护成本费用表》中各项值金额和年污水处理量Q= 365×0.79；2、求出各成本分项所占单位金额，将各分项值分别填入左表第三列前十七项中；3、将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即报价）填入左表第三列第十八项中；4、财务费用为每年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分摊至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的数额；5、将左表第三列的数值除以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将得数之百分值填入左表第四列。 |
| 1 | 工资福利费 |  |  |
| 2 | 管理费 |  |  |
| 3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4 | 日常维护费 |  |  |
| 5 | 检验费 |  |  |
| 6 | 环保在线监测 |  |  |
| 7 | 污泥定性监测 |  |  |
| 8 | 试运行费用 |  |  |
| 9 | 污泥处置费 |  |  |
| 10 | 水费 |  |  |
| 11 | 药剂费 |  |  |
| 12 | 保险费 |  |  |
| 13 | 财务费用 |  |  |
| 14 | 其它(如有请列明) |  |  |
| 15 | 毛利润 |  |  |
| 16 | 税金及附加 |  |  |
| 17 | 所得税 |  |  |
| 18 | 合 计（即运营服务费全费用综合单价） |  |  |

注： 化学品费不含水质检测使用的化学品或药剂；

 管理费中不含任何工资福利费，乙方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含社保）均计入第2项工资福利费中；

 本表数字应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三）《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协议》

承继合同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运营项目公司全称） （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于2020年 月签署了《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协议》：

1、上述合同规定：乙方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万元，全资成立 （运营项目公司全称） 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运营项目公司”或“丙方”）。运营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单独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协议》及有关规定，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中约定的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转由丙方概括承受（乙方单独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除外），本承继合同签署生效后《衢州市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内容将由丙方承继。但乙方对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等义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直到所有义务（款项）履约完毕为止。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六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乙方： （中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丙方： （运营项目公司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衢江区集镇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运维单位采购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第一条 定义

（1）甲方：

（2）乙方：

（3）签署日：指本协议签署之日。

（4）污水处理厂：指乙方依据甲方委托所运行的污水处理厂，乙方拥有协议期内的独立运营权，该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项目或本项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运营期限内运行项目设施的独家权利，由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运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全部完全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6）法律变更：指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7）水质检测指标：包括：进出水的检测指标： COD cr、NH3-N（以N计）、TN、TP、pH。（具体按双方约定执行监测）

（8）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9）不可抗力：指本协议条款所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10）本协议：指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二、双方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与维护项目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的运营实施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清单等进行审核和报批；

（5）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 乙方的权利

（1）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

（2）有权按时足额向政府方收取应获的运营服务费用；

（3）对因不可抗力或因出于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或因紧急情况下，项目设施被依法征用等因素，提前终止本协议而导致其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时，享有给予合理补偿的请求权。

**三、双方的基本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基本义务

5.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2确保初始移交给乙方用于运营维护的设施资产、资料的完整性和在运营期间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留置、质押以及转让等）；

5.3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5.4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使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第六条 乙方的基本义务

6.1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及标准，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持续运行，履行为城市提供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义务；

6.2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并在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6.3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6.4在合同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做好设施安全运行维护，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务损失等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5接受甲方和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执行甲方和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

6.6乙方确保进厂污水经过处理达标排放。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第七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根据乙方投标价格按月计费。

1.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服务费支付：（1）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两个月调试期服务费作为预付款。

（2）服务费用按每季度支付一次，在接到中标供应商每季度结算申请后根据考核情况结算每季度的服务费用。合同期满后，最后一笔服务费须等所有设备完好、无偿移交、资料完整移交后支付。服务费支付时首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扣完后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付款程序

9.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账单之日起，应对乙方送交的付款通知账单和相关资料的计算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9.2 支付帐户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中国境内银行账户），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

收款人：[ ]

开户行：[ ]；

账 户：[ ]；

付款方式：[ ]。

第十条 违约金的扣减

10.1违约金的扣减 如果发生违约情况，乙方应根据计算需要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金额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发票金额中减扣。违约金计算的细节应在付款通知账单中列明。

**五、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十一条 资产所有权

11.1 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内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 项目设施移交的范围

 12.1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注：主要构筑物及相关工艺参数表以现场实际交接单为准）

 12.2移交的内容还包括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专有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

1. 移交工作小组

 13.1项目设施移交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在试运营进驻运营前一周内成立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13.2移交工作小组工作至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解散。

13.3移交工作小组在进行上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双方对该费用确认后平均分担。

第十四条 责任的划分

14.1设施、设备移交时将进行相关的设备检测，检测中发现的项目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形成设备缺陷表单。移交方应负责修复该缺陷或损坏，接收方可协助修复。

14.2 设施、设备移交后，凡属设备供应方合同保修责任期内的，仍应由甲方协助乙方联系维修。

14.3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

15.1本协议届满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施交回甲方，同时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15.2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过程及内容同项目设施的移交过程。

**六、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第十六条 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16.1运营期间乙方负责运行管理人员编制，其中人员岗位安排由乙方自行确定.

16.2本协议提前终止时,乙方在其全部人员撤离前,应确保基本的运行能力,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的连续运转。

 **七、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第十七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

17.1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甲方批准。

17.2运行中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同时立即报告甲方。

17.3对整个项目设施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八条 项目设施的维护

18.1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

18.2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第十九条 甲方的监管

19.1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

19.2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第二十条 水质检测

20.1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和在线检测指标确定。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20.2按前款规定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周期进行检测。

20.3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和在线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检测指标项目经双方约定

20.4乙方应于每月开始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列明日常检测指标的《月度水质报告》报送甲方，报告上月的每日进水和出水水质，对进出水水质严重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标准的检测报告应立即报送。

第二十一条 水样采取和储存

21.1水样的采集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9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21.2水样储存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91）的 要求。

21.3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接入点和交付点采集。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的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五小时，每日提取采样设备采集混合水样。

21.4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A、B两瓶，A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 备用水样应不少于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4℃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小时。

第二十二条 甲方的核实

22.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就乙方进行的日常检测，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22.2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22.3甲方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负担该费用。

1. **计量**

第二十三条 计量方法

23.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应安装流量计各一台，双方约定以出水口流量计为付费计量仪表。

23.2运营期内甲乙双方定期委托相关主管部门对流量计、液位计等测量仪表进行检定或校准。

23.4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日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双方对现场流量计读数共同确认后，以出水口流量计作为该月的实际污水处理量。

第二十四条 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24.1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每日污水处理量按上个月的日平均污水处理量计算。

24.2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3天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应立即纠正，检测费用由被异议方支付；反之，则由异议方支付。

**十、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25.1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5）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6）国家征用、征收；（7）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25.2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 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一、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根据以下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致使在项目场地或附近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2）乙方依中国法律清算或其资不抵债；

（3）乙方在本合同中作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4）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不能达到运营规模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救。

乙方有权根据以下情况终止合同：

（1）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解散、关闭或资不抵债，在不损害乙方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业主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一个有能力履约的受让人；

（2） 甲方在本合同中做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业主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救。

**十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27.1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7.2争议未能解决的，可以通过向地区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运营期限**

第二十八条 运营期限

28.1 甲方授予乙方的运营期限为3周年。

**十四、终止**

第二十九条 终止事件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不可抗力；

（2）根据条款约定，任一方违约；

**十五、其他**

30.1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3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四份，签约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本考核办法为暂定参考，具体由采购人负责，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相关行业规定及本次招标文件规定制定考核办法**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价方法 | 分值 | 考核得分 |
| 出质水质 | 出水水质检测COD cr、NH3-N（以N计）、TN、TP、pH值月平均值达标的得20分，一月不达标，扣5分，扣完为止。 | 30分 |  |
| 人员配备 | 人员配备合理、工作经验足的得2分，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 | 2分 |  |
| 内部管理制度 | 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的齐全的得2分，管理制度上墙的得2分，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4分 |  |
| 检测方法 | 采用国家或行业检测方法的，得3分，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3分 |  |
| 设备运行 | 应按照进水水质和水量运行污水处理设备，不得擅自停运或减少运行台数；设备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规定执行；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每发现一个设备、设施运行不正常并导致污水处理作业无法正常运行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6分 |  |
| 仪器按期检定 | 在用的化验仪器设备、计量仪表、工艺用仪器仪表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检定，化验仪器设备在检定周期内使用。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 | 2分 |  |
| 设备运行台帐 | 主要设备运行记录台账，设备开停时间，设备建档等齐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台账清晰完整的得2分，得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 | 2分 |  |
| 化验台帐 | 化验记录真实可靠、信息齐全得2分，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 | 2分 |  |
| 备品备件 | 各类设备备品备件合理充足，能满足正常维检需要的得2分，设备备货或药剂不齐全或不充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档案台帐 | 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的，得1分；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资料，资料完整、安全，得3分，发现一处不漏填错填扣一分，扣完为止。月报、年报统计真实可靠，运行记录等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得3分，无月报、年报统计不得分；档案保持期限不低于三年，得3分；否则不得分。档案记录真实可靠、月报、年报、运行记录档案保存完整的得3分；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 | 13分 |  |
| 信息公开 | 污水处理厂要在厂区大门口自行公布运行管理相关信息，被各社区市生态保护局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应当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开其环境信息.按规定公开的，得2分，不及时，不如实或者不全面公开的，各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信息报送 | 按实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材料信息报送，报送信息及时、完整和准确的得2分，报送不及时，不如实或者不全面报送的的，各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安全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得2分；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无制度不得分。配备专职（兼职）安全人员得1分。安全设施、标志明显的，防护用品完好的，得3分，缺1项扣0.5分。无安全隐患的得3分，每发现1处安全隐患扣0.5分，扣分为止。 | 10分 |  |
| 应急处理能力 | 有安全管理制度、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且能定期组织演练的得3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污水处理厂设施，未按照规定实现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设施的，发现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发生进水水质水量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超标，未通知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发现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突发事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发现一起扣3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 厂区厂貌 |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和渗漏；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包括进水口、出水口（排放口）、污水处置单元、污泥处理和废气恶臭处理的构筑物、全部运转设备、各类管道和电缆，以及主要工艺节点；厂内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在潜在的落空、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伤、传染处应设置警示标识；厂内照明设施完好；厂内生活垃圾、栅渣等及时清理。一项不符合扣0.分，扣完为止 | 5分 |  |
| 办公室、值班室、中控室、监测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烟头污渍等，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淋浴室、卫生间设施齐全、无破损、无异味；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 5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封面式样**

**投 标 文 件**

**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上传至线上投标文件内）**；

（3）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2018年或2019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公司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可以为税务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和社保费缴纳的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最近一季度的）**；

（8）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自行阐述项目，做出说明）。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上传的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并为原件扫描件（彩色）。**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未提供格式的请自拟**

**一、投标声明书**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公司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相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为中标人，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协议书，保证履行协议书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_\_ \_\_（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愿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监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可以为税务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和社保费缴纳的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最近一季度的）；

**七、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

（可自行阐述项目，做出说明）。

**【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企业实力**

（2.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服务范围含环保、环境检测等范围；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

（2.2）获得生态与环境协会颁发的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乙级及以上（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同时具有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含水污染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的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

**（3）企业业绩**

提供2017年1月1日起有过污水处理站（7900吨每日）托管运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彩色）。

**（4）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自有核定载质量500kg及以上的运维作业轻型货车及自有核定载质量4000kg及以上的清洗吸污专项作业车；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企业或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彩色）。**（5）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5.1）拟派项目运营负责人（厂长）具备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5.2）项目组主要实施人员：投标人拟派具有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3名，电工1名，水质化验员1名，以上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巡查员1名。具有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书。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证书（或专业能力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6）技术力量及响应时效**

（6.1A）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日前具有水质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清单具有分光光度计，消解器，COD恒温加热器，电子天平，隔膜真空泵，PH酸度计，通风柜等水检测设备），且能够到达现场快速响应。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名下购置发票原件描件（彩色），不提供不得分，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做废标处理。提供响应时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对应技术力量及响应时效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所需内容）。

（6.1B）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日前具有水质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清单具有分光光度计，消解器，COD恒温加热器，电子天平，隔膜真空泵，PH酸度计，通风柜等水检测设备），获得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

（6.2）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日前具有监控管理平台（含平台服务器、大屏图像拼接处理器、2\*3以上拼接屏及通信服务VPN专线20M及以上）；提供投标人名下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彩色）；响应时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对应技术力量及响应时效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所需内容）。

**（7）实施方案**

（7.1）投标人针对项目具体实施拟定的运维实施方案：（方案是否详实、运维保障措施是否健全，人员职责是否明确，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7.2）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

**（8）项目技术方案**

投标技术方案总体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包括技术路线正确性、完整性、项目特点和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及工作方案是否周密，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可操作性强。

**（9）安全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安全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管理安全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

**（10）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投标人所做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服务，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等的保障承诺措施。

**（11）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可根据评标办法提供及自拟）。**

**注：以上资料涉及各类证书、合同等，投标文件中请上传原件扫描件（彩色），以便核查。**

**注：未提供格式的请自拟**

**一、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商务及技术分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_Toc476230529)**[详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提供](#_Toc476230529)**[）](#_Toc476230529)；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5.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

 7.如为中标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3年） | 备注 |
| --- | --- | --- | --- |
|  | 三年 | 小写： |  |
| 投标总价（3年）（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用、设备运维电费、设备运维水费、设备维修保养费用、药剂费用、化验费、水质检测费、办公经费、调试、培训、保险、保修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若表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本项目** | **日/元** | **元/3年** | **说 明** |
| 1 | 工资福利费 |  |  |  |
| 2 | 管理费 |  |  |  |
| 3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 4 | 日常维护费 |  |  |  |
| 5 | 检验费 |  |  |  |
| 6 | 环保在线监测 |  |  |  |
| 7 | 污泥定性监测 |  |  |  |
| 8 | 污泥处置费 |  |  |  |
| 9 | 水费 |  |  |  |
| 10 | 药剂费 |  |  |  |
| 11 | 保险费 |  |  |  |
| 12 | 财务费用 |  |  |  |
| 13 | 毛利润 |  |  |  |
| 14 | 税金及附加 |  |  |  |
| 15 | 所得税 |  |  |  |
| 16 | 其它(如有请列明) |  |  |  |
| **总计：** | **小写：****大写：** |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制定“报价明细表”格式。**

**2、投标报价最多保留至整数位。**

 **3、报价明细表中总计价格应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三：

**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1、小微企业响应且产品由本企业制造或服务由本企业承担的（ ）2、小微企业响应但产品由其他企业制造或服务由其他企业承担的（ ）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金额合计 |  |

**注：1、非小型或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此表，本表所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项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所填内容将作为报价评分的依据，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确保内容真实。**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